

13
總閱

刊合期五，四第 卷一第

重慶市政

賀耀組

4

5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卅一日重慶市政府

特載	新市制研討專輯	法規索引	本府動態	附錄	編後記
競購公債於陪都爭光榮.....賀耀組	新舊市組織法的比較研究.....徐中齊		市長在歡迎訪英團團員歸國茶會致詞	重慶市工商一覽表	
中國戰時勞工問題之重點.....賀耀組	新市組織法之商榷.....邱致中		本市重要統計表		
	新市組織法商榷之商榷.....涂浩如				
	新市組織法果完善乎.....王慶雲				
	新市組織法中的市長選任問題.....王慶雲				
	地方自治與新市制.....王慶雲				

LIBRARY

特 載

競購公債為陪都增光榮

賀耀祖

為籌募同盟勝利公債對全國各地廣播詞

全體市民及全國同胞：

三十二年度同盟勝利公債，總額定為三十萬萬元，重慶市認購額以四萬萬元為目標，約佔總額七分之一。本市為戰時首都所在，凡百措施，均足以影響各地。我全市同胞，對於此項公債之認購，必能踴躍爭先，為全國倡。

現代各國戰債籌措之法，不外增加租稅，發行鈔票，籌募公債三種，增稅手續固繁，效用較緩，增鈔則易致通貨膨脹，刺激物價，均難達到預期之目的。故公債實為戰費之重要來源。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列強所發公債，每一國家幾均達二三百萬萬元之譜。各國戰費中公債所佔比例恆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而法國之公債且佔其全部戰費百分之九十九左右，其重要可見一斑。即就敵人日本而言，自此次戰爭爆發以來，至去年底止，其公債發行額已逾七百萬萬日元，今年預定發行之公債額，則達二百八十萬萬日元，其今年財政歲入百分之五十五為公債。以此推算，則日本人民平均每人負擔公債已達一千四百日元。我國抗戰七年，迄今所發公債總額尚不過一百萬萬元，平均每人負擔不及三十元。故就目前我國情形而論，公債之發行，為數實微乎其微。

此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同盟國家人民購買公債之踴躍，實

足令人欽佩，英美兩國每次所發行之公債，類皆提前超額募得，早為世人所週知。至於蘇聯，情形亦頗相同。蘇聯人民於此次戰爭中，對其國家之貢獻，已寫下空前之歷史。蘇聯政府於前年發行公債一百萬萬盧布，從四月十四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十日之內，即募得一百二十八萬萬盧布，超出二十八萬萬盧布之鉅，實可謂為財力動員之空前奇跡，此皆可為吾人所借鏡者。

籌募公債，為測驗國民愛國心之寒暑表。我全體市民及全國同胞，對於此次公債之籌募，正且熱烈響應，以期充裕國庫，加強反攻力量，縮短勝利到來之期限。本市為全國戰時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自責任上言之，舉凡有關國家政令之推行，與一切鞏固之行為，本市民實不能不盡國民之普通義務為滿足，而應進一步為全國各地同胞樹立良好之楷模。且此項公債，於一定期間以後，即可還本取息，公債票並可自由買賣，自由抵押，或用作公務上之保證金與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公債利息，可達六厘，將來戰事結束，物價必然下落，彼時收回債款，其購買力自將倍於今日，是以此項公債，與捐稅完全不同，而係一種穩妥之儲蓄，亦非純粹之義務，而係國民之權利，本市同胞，對於此於己無損，於國有利之義舉，自應熱烈響應，為天下先。

至於此項公債籌募辦法，公債籌募委員會已有詳細妥善之規定。輿論界亦已提供不少可貴之意見，本市於籌募之時，自當力求其公平合理，而尤須藉公債之籌募，為推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方法。吾人目的，決不應求每一市民皆有其負擔，而必須使有錢者出錢，絕不影響一般平民之生活，對於商界，房主，地主，及自由職業收入豐厚者，派募宜依累進之原則，對於其他收益收入較少之個人與團體，採用勸募方式，則宜先儘有餘力者負擔，再及其餘。現本市人口不及百萬，若用平均分攤方式，每一市民勢將負擔四百元以上，多數市民，或不免有捉襟見肘之困難，然

能以累進之比例捐募，則富有之同胞，輕而易舉，貧苦之同胞，無須張羅，至符有錢出錢之旨，亦免畸輕畸重之弊。

吾人亦深知今日各工商金融界資金之短絀，與經營人士艱難拮据之苦心，吾人更深切認識此各界人士愛國之遠矜與熱忱，諸君一舉一動，足為天下法，而於公債之慷慨認購，尤足以在國家經濟財政之有機體中，產生深刻良好之反應。是故，吾人於自我策勵之餘，對諸君尤寄以重大之期望。至於其他擁有鉅額游資之社會人士，尤望自動踴躍認購此項公債，俾本市籌募之成績可超越各地，是則非僅本市同胞之光榮，抑亦我抗戰勝利之契機也。

中國戰時勞工問題之重點

賀耀祖

為陪都五一勞動節紀念特刊作

在現代工業社會裏，勞工問題是一切社會問題中最重要問題。但是勞工問題與一國的經濟發展狀況有密切關係，各國的經濟發展階段不同，她的勞工問題的重點亦復有別。尤其是工業發達的國家，與工業落後的國家，勞工問題的重點更不相同。

工業發達的國家，生產量很大，問題不在生產方面，而在分配方面，不在經濟的管制方面，而在經濟的根本組織方面。工業落後的國家則生產尚感不足，所以她們的勞工問題是以生產問題為核心，而以積極的引導與流弊的預防為要着。

中國的工業一向是落後的，現在她正在進行着產業革命，這種革命是由外國所引導，與過去英國自內引發的情形不同。我們在完成產業革命的過程中，該同時求取勞工問題的解決，換句話說，就是去完成「勞永逸的」一次革命。我們的勞工問題尚未到達嚴重的階段，我們正是要在這未達嚴重階段的時期尋求解決，這是一項生機與命運的精華，也是中國勞工問題解決的途徑。所以我們首先來談中國的勞工問題，決不是從消極方面進行，而應從積極方面引導。

其次，今日中國，抗戰也罷，建設也罷，如果工業不能發展，生產不能增加，決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而欲求工業生產的發展，

達，自不能不賴勞工之力。國父在「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一講詞中說得好：「世界一切之產物，莫不為工人血汗所構成。」我們要完成產業革命，與抗建大業，自不能不致力於勞工生產力的提高，如勞工的組織，訓練，勞力的合理運用，與女工的吸收，皆須詳加研討，就這一意義而言，國民義務勞動法的切實施行，實為目前的要務。

再其次，抗戰以來，勞力者的生活程度與勞心者的生活程度，有漸趨一致的趨勢，在某些場合，勞心者的生活更為艱苦，這固然不容忽視，不過勞工的生活今後更有逐漸降至生活必要的水準以下之可能，而且他們的呼聲往往不易為社會所注意，他們沒有投資致富的法門，在目前經濟社會組織相當散漫的狀態下，他們在經濟上更是沒有出路。所以他們的生活仍是極得我們眷顧念的。今後，如何減輕勞工們經濟的負擔，保障他們的生活，避免貧富懸殊現象的發生，實不容不深切注意。

綜括的說，現代中國勞工問題的重點，在於積極的引導，生產的增加，與流弊的杜絕。三民主義對於這一問題極其重視，國父說：「國民革命之運動，必賴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我們如欲實踐主義，以期抗建之完成，必須認識農夫工人是抗戰的基本羣衆，為他們謀生存的改善，為他們謀經濟的出路。(完)

新舊市組織法的比較研究

徐中齊

國民政府在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佈了市組織法，經過十三年後，立法院又將本法加以修正，並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公佈施行，我們爲便於研究起見，把前者稱爲舊市組織法，（以下簡稱舊法）後者稱爲新市組織法。（以下簡稱新法）

舊法和新法在形式上不同之點，爲前者達一百四十五條，後者僅五十條，份量約爲三與一之比。前者分市以下組織爲區、場、團、鄰四級，後者爲區、保、甲三級。前者不厭求詳，後者頗爲簡明。至於新舊法在實質上之差異，便是舊法條文彈性較大，新法規定微帶硬性。茲謹將其差異之點。依其重要性作一對照研究，以供當局和學術界之參考。

第一、舊法規定市政府設社會、公安、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地、公用八局，即所謂「八大行政」，一鄰近河海都市還可增設港務局，而省轄市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者，可改局爲科，比較具有彈性。新法則改爲市府掌管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將土地公用兩行政刪去，論者頗嫌硬性，其理由，係不能將整個市政業務包羅無遺，蓋土地和公用行政在近代都市社會中佔有主要的地位，若將其置而不辦，則我國市政建設，殊難有飛躍之發展，而都市現代化恐亦將成了問題且民財

教建是宏屬四大行政，省所轄多爲縣鎮鄉一類農業中心社會與都市之工商業社會迥然不同，前者社會現象簡單，後者社會現象複雜，似不宜等量齊觀，一樓辦理。以上論調下有相當道理。

第二、舊法將市財政列爲專章，以土地稅房捐營業稅牌照稅廣告稅公產收入公營業收入建設公債收入以及依法特許征收之稅捐爲市財政收入明確，而肯定以市財政爲一獨立體系，對建市前途裨益甚大，故論者責新法將上述各節全行刪去，改爲「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辦理，不獲籠統含糊，且將市縣財政混爲一體。因爲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公佈之財政收支系統綱要雖把縣市財政均列入地方自治系統，然實際應懸殊者多，而注重市者少，且此項財政系統即對於縣也不甚適用，這完全國行政會議已將其重新劃分，以營業稅土地稅爲地方財政收入，現縣市既非一物，而復有院轄省轄之別，與縣財政來源頗多不同，似應分別辦理，建立市財政系統，俾市府財政不致遭遇困難，一切建設得以順利推行，所幸全國的市不過數百，並不像縣多到數千，當不致對整個國家財政系統，有若何重大影響。

第三、舊法規定市業務有二十四項之多，新法除上述政府委辦事項爲臨時性質外，規定市職權爲辦理「市自治」。所謂市自治法中並無明確規定，僅爲準用於縣自治之規定。但是縣性質迥異，如縣自治事項有墾荒一類規定，而在都市則顯不適用，故

此照縣自治之辦法，尙值得加以研究。有人主張關於市自治事項仍須加以列舉，俾辦理市政者有所遵循，而不致于職責不清，有所偏廢，這種主張也有見地。

第四、舊法明定院轄市市長簡任，局長簡任或薦任，省轄市市長簡任或薦任，新法則改爲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薦任，秘書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兩相比較，學者多謂舊法似較妥善。因爲院轄市市長與省主席地位平行，均爲簡任一級官，如將來省主席改爲省長而爲特任官，院轄市長自亦可改爲特任官，院轄市局長與省府廳處長平行而確定爲簡任官，也甚合理，至於省轄市市長至少應與院轄市局長或省府各廳處長地位平行而肯定爲簡任官，不必降爲以薦任爲原則，也有其必要。又有人說，新法以省轄市市長薦任爲原則，而院轄市局長乃至省轄專員都肯定爲簡任，未免過於忽視省轄市市長之地位，且亦不無厚此薄彼之嫌，舊法以院轄市局長與省轄市市長同爲簡任或薦任，新法既將局長確定爲簡任，反將市長改以薦任爲原則，揆情衡理，均未盡善，況省轄市市長所負爲獨當一面的重任，較院轄市各局長與省轄處級行政專員均分負一部份責任者，尤有重輕之別，似應改爲簡任，如果市長薦任科秘書長委任，職位太低，殊難招致賢能，市政前途必受影響，這種見解也不能說錯。

第五、舊法把市以下劃分爲區、場、閭、鄰，新法除區仍舊外，將場、閭、鄰改爲保甲，名詞上之差別，本無關係。惟舊法市以下分爲四級制，新法則廢去原有鎮之一級而成三級，其用意與縣之廢區而留鎮保甲相同，惟市縣情形不同，有些學者謂此種

編制，在市仍覺不便，如區保甲均以三十進位，每戶即以五或計算，則一區可以達到十三萬五千人，人口數目過巨，今日之蘭州貴陽自貢韶關等市，其人口數尙不能滿爲兩區，似乎嫌其太少，至上海南京武漢天津等市人口最多者達四百餘萬，可編爲三四十區，似又嫌區數過多，且區人口既多轄地又廣，而區之下又直接保甲管理不易嚴密，反不若保留鎮之一級，以便於實地指揮，不僅組織嚴密，即工作效率，亦必提高，故市自治機構之編制仍以四級較佳。以上論說，也值得我們注意。

第六、舊法規定三十萬以上人口以及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爲業牌照、土地等稅年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的，均可設爲省轄市，新法減爲二十萬，即設省轄市，而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也得設爲省轄市，這種把設市人口尺度放寬之辦法，確甚合理，亦係新法比舊法較優之處，惟既認爲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即可例外設市，似不應再有人口數目之限制，方無害於建市的前途。

總之，舊法除第六點設市，人口較新法似有遜色而外，其餘各點，大都比較新法爲優，亦且有彈性，而適合於吾國國情，以我國地域遼闊環境更異，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亦有極大的距離，（如西北多爲牧畜經濟東南則工業已漸發展）一切法制，似均應使其富有伸縮性，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市組織法雖非永久性原則，但爲全國各市現行的母法，尤應顧及全國複雜的地方性，多作原則之確定，少作硬性限制，庶幾在執行上方不致感覺困難。上述各點，僅爲一麟半爪之見聞，是否正確，尙希海內賢達賜予指正。

新市組織法之商權

邱致中

新市組織法（以下簡稱新法）公布之時，筆者適在考察途中，於今獲讀，覺較已廢止之舊市組織法（以下通稱舊法）固亦有其進步之處，第顯著者不多，而若干條文較舊法似有遜色。筆者常歎我國市政之落後思有以急起直追，故熱望趁此全國各市大多殘破，須於戰後重建之時，市母法之新法有劃時代之成就以適合新需要，俾將來全國諸市能肩建軍建國基地之鉅任與形成政治文化之重心。無如事實與理想大相逕庭：為職責計，殊不能不發愛深望切之論，冀立法當局之注意而加以修改焉。

本法全文五十條，其規定大多缺乏彈性，殆為最大缺點。按吾國幅員遼闊，非惟全國風習不一，而經濟發展相差達數世紀者，故任何母法似均應顧及複雜之地方性，最好只作原則之確定，不為硬性之限制，庶幾在執行上不致感覺困難，否則造成削足適履之現象，于建市前途大有妨礙。茲就其可商榷者，依新法條文順序作概括之批判，以就教於立法諸先生。

一、設市以人口密度為準繩，本不甚合科學，乃不得已而用之。新法三四兩條，除院轄市省轄市有正規人口規定外，其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重要性之地域，既認為例外而設市，似不應再有入口數目之限制，而第四條第三款下半段尚有（十萬人口）之附帶條件，如據此以律已設之市，即有應取消者。如自貢市以鹽稅為主，有一時間鹽稅直占國稅第一位，是其經濟已極重要，甚至

認為「特殊」而設為院轄市，亦無不可。但自井鎮內人口迄今不及五萬，實非則三萬餘而已。兩市鎮合計（未計兩鎮以外農村），尚不足十萬人：今後究應取消乎？保存乎？又戰後如縮小省區，蘭州市以西半壁河山，儘可劃作較浙江猶大之二三十省，但境內無一十萬人口之城；而襄樊等名城，亦必應設市，但襄陽至今僅一萬二千餘人，樊城則二萬二千餘人，設市即違法，不設又需要，則將如之何？此條文無彈性之弊也。

二、本法第六條有「市以下設區，區以下設保」之規定，已將鎮之一級廢去，亦恐有討論之餘地。按現在全國各市（淪陷區未計）區數最多者為重慶，共達十八區，而鎮則有七十八，保則有六百六十七。如以原區統保，則每區將達四十保，不惟單位過多難於督導，抑且不合新法同條文「十保至三十保為區」之規定。如擴充區數，區又嫌太多，且人員經費勢將大量增加，事實是否許可或有此必要，亦屬疑問。又如區數甚少之成都市，原為五區，三十八鎮，二百十六保（此為本人在蓉時統計，最近不詳），如將鎮廢去，其病與重慶相等，且不惟成渝兩市如此，其他全國各市，恐亦有同樣情形。故鎮之在廢問題，大有考慮餘地也。

三、新法又一較舊法遜色之點，即不惟漏列各局分掌事項，即市府職權亦僅籠統於第八條內有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一、

新市組織法之商榷

辦理市自治事項，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而舊法第八條則規定市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內，得辦理之事務有二十四項之多，爲市屬九局所分掌。但新法於十六條又規定市府人員名額，十八條且定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均應在各該市單行組織規程中有所規定，而最主要之府屬各局的職掌反無一字明文，可謂輕重倒置矣。即就新法第八條所定市府職權，除上級政府委託事項爲臨時或例外者不計外，僅在舉辦市「自治」之兩字規定，殊覺過分空洞。

四、一般市政爲「八大行政」，即土地、公用、警察、衛生、工程、財政、社會、教育、此乃歐美各國所最習見者。但新法第十一條，竟硬性規定有「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局或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直將最重要之土地行政，公用行政取消矣。按世界著名四大都市如紐約、倫敦、東京、柏林，即就「公用行政」一項而論，已有分爲電車局、汽車局、電報局、電話局、電燈局、煤氣局、自來水局等七八局者，今新法竟無一公用字樣，卽代爲設想，勉強於各該市單行組織規程內將公用行政歸併於建設局內，但所謂建設，主要係指工程，故在院轄之公用市行政最多只有一科，而省轄市最多只有一主任科員主管此事，試問以公用事業爲主體之市政建設，竟將此行政躋於可有可無之列，於事實與理想上妥當乎？而土地行政之取消，尤屬大錯。按世界第一流大都市，如柏林、莫斯科、倫敦、早已實行市地有「土地行政」，分繁重無倫矣。卽在市落伍之吾國，京、滬等大市，亦有土地局。況本黨以「平等地權」一節制資本」爲兩大政策，今竟有一

獨佔性」之公用行政取消，讓私人享有公用事業，則非但不欲「節制資本」又何異獎勵小資本家變爲大資本家乎！而土地行政被刪去則「平等地權」政策亦被闕割，當非三民主義之本旨。立法諸先生多爲忠實同志，想對總理遺教均有高深研究，乃今如此立法誠吾僑黨員所不解也。況舊法本有土地公用兩局，新法未開究竟，一筆勾消，則又何費有此修正？設新法所定果有事實上理論上之需要，則陪都必不致於在新法公布多時將土地行政業已取消後，反而增設一地政局。是知土地公用行政之必須規定，事理上絕對有其需要矣。

五、不軍唯是，同法十一條將警察與行政等量齊觀，亦未考慮餘地。夫警察爲市政總執行機構，責重事繁，職權宜大，方足以發揮其效率，故舊法第十六條亦有「首都及省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立公安局，關於公安掌理事項，則分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公安局掌理之」之規定。雖條文亦未必盡善，但就提高警察職權一點觀之，尙有可取，因警察效率最高者，其職權亦必最高。如世界警察效率一數二之德日兩邦，其首都警察廳直與市政府平行，除首都警察廳外，全國各地警察統於內政部之方爲一條行政。今警察權力縮小，等降低，是否尙能配合各級行政機構，以圓滑推動政令忍成問題矣。

六、新法十三條有「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設參事二人至二人，掌理政務之權擬事項」之規定。將舊法省轄市參事取消，而總轄市在原則上亦無參事，必至時設置一二人，未悉其理由何在？查舊法第二十條有「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任或兼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之規定。以參事之設置，爲高

級專制之實。其法良意美。合竟敢取捨或偏點。因即設亦傳有撰擬權。而無審議權。且以既轄市之專事。其法。撰擬者局之規章。恐晝夜工作亦不可能。而省轄市亦有多至五六局者（如昆明市等），不悉今後法令規章撰擬之責任應歸市長兼辦乎？抑主任秘書兼辦其條文硬性如此。殊屬奇解！

並查。新法第十五條。半段規定。省轄市市長兼任或簡任。秘書科長兼任或兼任。中即省轄市市長以兼任為原則。簡任為例外。科秘擬委任為原則。兼任為例外。殊不知都市為經濟文化之中心。乃人物會萃之地。試問以兼任地位之人員。夫舉初畢。舉生高。考及格。即以為兼任。待遇為務。其能力資格。能在複雜環境下。對政事之推動。無阻乎。而初出專科以上學校之委任職學子。能單獨主管一科。行政乎。且省之本身份子。如屬知處。附屬機關。如局如專區。其委任。何以獨對有極端重要性複雜性之都市加以特別優待。即就事實論。過去全國各省轄市。舊法雖規定為簡任或兼任。職。（見十三條）但全國各省轄市市長。幾完全為兼任職。其知政事實。且之絕無需要。非省政府厚愛各市長。而有所傳播也。其以兼任多為附屬機關所繫。常有外賓出入。故市長一書。其人選。應特別慎重。不惟其職位宜高。且應為學識、品貌、聲望三者。均極健全之上選人物。不為外人所輕視。試觀世界各國之選舉。雖多屬民選。但大半為曾任院部部長之第一流政治家。或國際知名之第一流學者。其言語舉措。方不致不學無術。魯莽。裂以致有損國家。故法省轄市市長簡任為原則。兼任為例外。科秘以兼任為原則。委任為例外者。雖未必盡善。策較諸新法之以兼任為原則。簡任兼任為例外者。當勝一籌。不

悉此一類。其作用安在。

八、財為萬事之母。尤為實際觀瞻之市建設需財之甚多。新法之十六。僅有財政收支財政收支系統及編制法。其規定。其籠統。其情形。幾不細。內容所措。皆屬舊法。其財政則列為專章。除土地財產業。房捐。牌照。廣告等捐稅。悉為市收入外。尚有公營收入。公營收入及依法特許征收之稅捐。乃至得募。建設公債。其規定何等明白。其重視市政可知矣。吾人誠不悉新法將舊法之優點一一刪去。其用意安在也。

此外新法可議之處尚多。如第二十七條規定。區民代表每保一人。若重慶市之六百六十餘保。代表一千三百餘人。已不便開會。第重慶不過九千餘人。尚且如此。不知四倍於重慶之上海市。如照此例設保。直有代表五千餘人。將如何舉行會議。於此。意見「鎮」之不應廢也。其餘保民大會。戶長會議。事實是否可能。或無人願意出席。均屬疑問。但為節約篇幅計。不具論。歸納言之。新市組織法之缺點太多。不勝枚舉。吾人只有提出兩項建議。第一、任何法規（市組織法不例外）最好有專家參加起草。否則經由專家審核之後。方予公布。如立法院欲節省經費。不願任用各項專家時。吾儕學人。為一種基本大法之完善。內以有英、國、法、外、以博取國際地位起見。亦願承盡義務。自願報效。第二、新市組織法。雖經公布。尙未實施。宜趁此時機。重新審議一次。重新公布。以符立法本旨。

區區意見。僅就法論法。多屬消極性質。若積極性之澈底改造。待有機會再論。吾知素來提倡民主政治之立法當局。當不致置逆耳之言於不顧。則吾國市政前途無疆之庶也！

新市組織法商權之商權

涂浩如

大公报於三月二十八日刊邱致中君新市組織法之商權一文，當時一瞥題目，未遑覽及正文。近有人告以該文對於新市組織法甚感頗屬，因特檢出細讀，並以筆者於本法起草經過，始終襄與其事，差知其議所在，用敢貢其一得之愚於邦人君子，藉以明立論者之多艱，而尤足見論法者之匪易。

首當指出者有二事。

一為邱君以新組織法雖經公佈，尙未實行。查本法係於三十二年五月廿九日經國民政府公佈，第五十條明白規定：「本法自公佈日施行。」是公佈之日即為施行之日。邱君切望重予審議，亦為另一事，惟本法之施行，迄今已近一年，要為事實。

二為邱君殆有一誤解，即以本法為「市政府組織法」論之，殊不知本法標題名為「市組織法」，與「市政府組織法」不可相提並論，而邱君對於本法所謂商權之各點，或不外乎此，姑置勿論。容就邱君所提各點一申論之。

邱君對新市組織法之商權各點，總其要義所在，無非以市之發展不易，有礙乎都市之發展，市政府組織要縮，不足以應市政

之建設，及省轄市市長地位之降低，更關乎國際的觀瞻，而據其論曰：「本法全文五十條，其規定大多缺乏彈性，殆為最大缺點。」與立法者當時之意旨，關於「市政府組織」之規定，力求其具有彈性，適得其反，爰分別剖之如次：

一曰設市之標準，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是即為所謂「院轄市」，亦即通稱之「特別市」，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一）省會。○（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是即為所謂「省轄市」，亦即通稱之「普通市」。邱君據自貢市人口不足十萬，而該市以鹽稅為主，有一時間鹽稅直占國稅第一位，是其經濟已極重要，甚至認為「特殊」而設為院轄市，亦無不可，今後究應取消乎？保存乎？並舉戰後如瀘亦省區之蘭州以西半壁河山，其他應設市之地甚多，而人口皆不滿十萬者，設市即違法，不設又需要，則將如何？而結論謂「此條毫無彈性之弊也。」信如邱君所言，如自貢市在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自可據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而設為院轄市，亦無不可。但此非「二人之私言」所得而決定，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市之設置與廢

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蓋市之設置，本法規定在謀與都市計劃法第二條及建築法第二條之規定相配合，依上二法之規定，其適用區域為：

「(一)市，(二)已開闢之商埠，(三)省會，(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五)其他經國民政府認為應施行該法之地方。」都市計劃法稱地方政府者，非專指市政府，建築法更明定起建機關，為「中央各部會以上機關，省，院轄市，可自行決定外，凡公有私有建築，由縣市長管建築機關核定之。」且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得設市」與第三條規定之「設市」不同，市之設及撤諸既往，多所困難，有如經費之不足，人才之缺乏，而縣治之遷移，如江北，巴縣遷移縣治之產權爭執，迄猶懸案未決，而番禺縣治亦尙容留於廣州市內，其例不一而足。若依邱君所言，「既認爲例外而設市，似不應再有入口數目之限制，姑無論其誤以第四條之認爲例外而設市」乃「得設市」，即實然行之，以邱君所舉各地皆設市，則豈獨不礙於都市之發展？亦恐問題滋多，徒增紛擾矣。若不設市之地方，依都市計劃法之規定，可設都市委員會，聘請及指派專家，計劃地方建設，諸如街市，水道之設計；學校，醫院，圖書館，電影院，公園，體育場等之設置；消防隊，警察隊，清潔隊之組織；以及自來水，電燈，煤氣之供應，交通工具之設備與管理等等，皆在計劃之列，經議決後，交由地方政府，(非市政府時即爲縣政府)執行之。雖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通則經由內政部長行政院於二十九年轉定公佈，嗣奉令暫緩頒行，但關於市政建設，仍可依據建築法之規定，由縣市長管建築機關行使其職權。舉例言之，北碚一地，現有建築六千四百九

十九戶，人口不滿一萬，故未設市，而爲管理局，直隸四川省政府，按一等縣組織，其地方建設，粗具都市規模，但經費開支，按六等縣撥給。是無市之名而有市之實也，此爲本法條文彈性規定妙用者一。

再就市政府論之，邱君提出商榷者有兩點：其一，關於市府職權，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一)辦理市自治事項。(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市同於縣，故本法第一條即規定：「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准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爲本法重心之所在，其第二條規定：「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在市自治實施辦法未定以前，則准援用三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佈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依其規定，爲左列各項：

「(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七)辦理警衛，(八)訓練民衆，(九)推行合作，(十)推進衛生，(十一)實行遺產，(十二)實施救濟，(十三)實行新生活，(十四)地方財政。」「證之邱君所謂：「僅有舉辦市「自治」之兩字規定，殊覺過分空洞。」「未免略有錯誤；至於謂：「上級政府委託事項，爲臨時性或例外性，」亦未盡然，無待贅論。

市財政之規定，於茲可併作一談。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邱君以其籠統含糊，而謂：「吾人誠不悉新法將舊法之優點(即舊法專章之規定)筆著」一一刪去，其用意安在也。」「查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係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公布，依其規定，財政收支分爲國家財

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前者包括縣自治財政及外之院轄市一切收支在內；後者則以縣市為單位，包括市縣鄉之一切支出，而國家課稅，分配於市縣者，有下列各項：（一）印花稅百分之三十。

（二）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三）營業稅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四）土地稅，（土地法未實行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分，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分，暫仍其舊。但在徵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分，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五）契稅原屬省收入部分，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分，暫仍其舊。（六）屠宰稅，從營業稅劃出金額歸市縣。

（蓋財政收支系統新制初創，尙未確立，其稅法之規定為孰優孰劣，為另一問題。惟觀乎此，當亦深明其用意所在也。）

其次，關於市政府組織，邱君特別強調者，為土地行政，公用行政未見諸明文規定其專司，而以「警察為市政總執行機構，」本法規定，將其「與其他行政等量齊觀。」「是否尙能配合各級行政機構，以圓滿推動政令，恐有問題。」「平心論之，關於警察制度，為自來討論我國地方制度者，無論官方，學者，迄仍未能解決之一問題，蓋縣，市政府，同為以辦理地方自治為主要職責之機關，在警察制度尙未確立以前，警保聯繫，毋甯持諸行政院定本法施行細則時，斟酌運用情形，然後為具體之規定，而於在規定市政府之組織，乃據於「中全會時議決交議調整省縣機構案，省政府設民，財，教，建四廳，秘書，會計兩處；縣政府設民，財，教，建，軍五科及秘書，會計兩室，所有其他駢枝機構，悉予歸併，參照以上規定調整市之機構，故有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警察，衛生事項。」其意旨，蓋為事項之掌理，非為設局之命名，謂一般市政之八大行政未能盡列，為立法技術之未善至善也。可，若乃懸懸杞憂，「平均地權政策亦被闕，」則可不必要。公用行政，土地行政自可併入上開事項之內，在六種範圍之內，稱為工務，民政局，建設局，社會局，……均無不可。惟不能有二重機構，以減行政效率，反礙市政建設耳！政府各級機構之亟須調整，即在其壘，架屋，冗冗於事，未能與其業務之發展相配合，而多致紛張，有門，無公。市，何能不加緊縮更其仍具顧大之組織，不現實實際，發展情形為轉移？「由簡入，易，」繁化簡難，「調適市級行政機構之用意，亦不外此。此外，如邱君以本法於「最主要，府屬各局的職掌，反無一字明文。」而「規定市府人員名額……且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均應在各該市單行組織規程中有所規定」者，為「可謂輕重倒置。」實際上，市府設局或科，及人員之各類，職務之分配，因各市大小及需要不同而異，除官等應以法定外，本法僅為大體之規定，而於第十六條規定：「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以適應實際情形，在立法技術上，意在正本清源，而又為本法彈性規定之表現也。

其三，當一述省轄市市長之地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而舊法第十三條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其間無非一原則與例外之差，實際合「嚴銓選」之中央意旨。要之，本法所定，大多具有彈性，以致適應實際情形，為其最大優點，此點亦係承上述市府組織調整精神而來。至於邱君所論參事科秘書長一節，理無不同，置諸勿論。

可也。

三

此外，有因邱君計算錯誤而生誤解者二事：

一為關於區內之編制。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蓋據於當時，立法參攷材料，淪市約有七十六萬人口，假定三十戶為一甲，三十甲為一保，九百戶，三十保為一區，二萬七千戶。每戶平均以五人計，為十三萬五千人，則可劃分為五區，計六十七萬五千人，尚餘八萬五千人，而下半段有彈性之規定，則歸併二鎮以上，改編為區，當不致發生重大紛歧。因市之設立，基於「人民聚居地方」異動頻繁，故有併乎縣以下鄉鎮內之編制，及其硬性之規定。本法區內之編制，自區以下至於甲，均改為十至三十，而邱君惟就保之一級數以原區除之，不變其內保，甲，戶之數，並謂：「不惟單位過多，難於督導，抑且不合新法同條條文「十保至三十保」為區之規定。如擴充區數，區又嫌太多，且人員經費勢將大量增加，事實是否許可或有此必要，亦屬疑問。」故鎮之存廢問題，大有考慮餘地也。請試再將區內保，甲，戶之數依本法規定十至三十之新標準

計之，所論自無待深究矣。

次為謂：「如第二十條規定區民代表每保二人，若重慶市之六百六十餘保，代表一千三百餘人，已不便開會。……於此，益見「鎮」之不應廢也。」此處計算錯誤，首在於錯解條文。查本法第二十七條明白規定：「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每保二人。」前述之第六條既規定「十保至三十保為區。」是區民代表會計之最多不得過六十人，何至於「一千三百餘人，已不便開會」耶？或者邱君所計，為市民代表會，而本法並無市民代表會之規定，惟有第二十三條規定：「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第二十五條更規定：「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在未另以法律定之以前，院轄市適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之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准用者，非全部用，故本法第二十八條區民代表會之職權，無選舉罷免市參議員之規定，而第二十三條規定由市民選舉市參議員之會議，在將來採取直接選舉，其故即在於市自治程度較高，應適應實際情形也。於茲所論，已涉及額外，不贅述。

新市組織法果完善乎

邱致中

五月十九日，大公報載涂浩如君「新市組織法商榷之商榷」一文，讀之甚為欣懣！第一、足徵拙作非僅在空閭上引起廣泛的注意，（因開州成都桂林等地同道均來信論及）且於時間上已逾五十餘日，倘有人以前文「批評頗厲」而反覆辯論，可知偶爾小品亦未白費。第二、過去政府公佈任何法規，學術界素守緘默，即有人評論，亦少有濫答，於是造成彼此若寒蟬之現象，今參與該法起草人，竟出而答辯商榷者，足見當局冀欲步入開明的民主坦途矣，可賀！

惟縱觀涂君全文，對拙作之重心，似未十分把握，而斤斤於瑣屑事項之反駁，且有逸出題外者，故盼讀者，將新舊市組織法及本人原作（見三月二十八日大公報）對照涂君者一閱，當可省却若干論爭矣，望察者留意，將七去其粉飾，以供當局之採擇。

（一）涂君首以筆者謂新市組織法「雖經公佈尚未實行」一句有誤，謂本法公佈施行已逾一年要為「事實」，案本法係以陪都為背景而擬，但重慶市地政局，是否已照改為建設局？而本法本無土地行政，但陪都反而增設地政局，究竟孰係事實？

（二）涂君復曰「邱君有一誤解，即以本法為「市政府組織法」，更不知所指為何！拙作有論及設市人口者，有論及地方自治之甲者，亦謂「市政府組織法」乎？筆者雖不敏，第對初淺市政學術，亦嘗研究，諒不致將「市組織法」誤認為「市政府組織法」耶？

（三）設市學說不一，有工商業說，人口密度說，法律說，共同心理說，人口數目說等多種。故設市以人口密度為標準，本不甚合科學，因有時甲國都市人口密度，反較乙國鄉村為低，故此說非絕對的，乃不得已而採用，前已言之矣。譬如法國五百以上人口即可設市，德國五千，即不甚進步之日本，亦僅二萬人即可設市，涂君以為該法第四條「十萬人口」係根據都市計畫法與建築法而來，言之有故，殊不知此「十萬」既非天經地義，更十足表示此三法均落伍矣；且二十萬人可設市，十萬人可設委員會，即此區域內之人民，能享受高度物質文明之慰安，如涂君所述之上下水道公園醫院清潔隊之類，然則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之城市人民，即應蟲鼠滿室，豬牛滿道，垃圾滿街，糞便滿地，飲濁水，重病不入醫院乎？恐涂君一思，亦將啞然失笑也！故筆者初意重在不必硬限制人口，以致窒礙建市前途，而涂君反謂此項人口規定，為「本法條文彈性規定」妙「用者一，」殊令人有莫測高深之感！且此段手餘言，全部變成筆者意見，結論為「信如邱君所言，如自貢市（注：自貢市人口不滿十萬）在經濟上有「特殊」之情形，自可根據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為院轄市，」惟又

經濟的加入「但非一二人之私言所得而決定」一句，以次客談！譬如五五憲章，為吾國基本大法，聞執筆起草者為王寵惠氏等一二人，但四萬萬人是否以其為「一二人之私言」，遂可違背？且筆者為吾國市政學負責人之一，想亦不僅代表一二人？又謂以「邱君所舉各地均設市，則世獨不礙於都市之發展？在恐間頃滋多徒增紛擾！」其意若曰，多設市則經費人才既治多均有困難。此似非革命政府官吏應有之態度，吾人只問多設市對國計民生有無裨益，似不必計其難易也。今列新法原條文及鄙意修正者如次：

(新)第四條三款「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邱)在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者。

(四)誠如涂君所言，本人特別注意者，為新法十一條硬性規定市特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而將與本黨平均地權制資本兩大政策有關之土地公用之行政漏列！涂君首言「公用行政土地行政自可併入上開事項之內，在六種範圍內稱為工務局、民政局、建設局、社會局，……均無不可。」請問土地行政能列入涂君主張之工務局乎？建設局乎？公用行政列入社會局乎？民政局乎？如「……」內代表財政教育警察衛生四行政，則入前四局以成八大行政，但仍不能包括土地公用兩行政，若代為加入，豈非造成世界僅見之「十大行政」乎？且舊法有社會而無民政，有工務而無建設，涂君竟謂在六種範圍內稱工、民、建、社，……此新法又已被八修改乎？抑涂君主張既增民政建設兩局，又保留社會工務兩局，如增不亦犯

新市組織法果完善乎

涂君所謂「臺北深處……有衙門無公務」之弊歟？

尤有進者，涂君所謂將土地公用兩行政取去而改為六大行政者，在夫「市府組織何種不能縮使其仍具龐大之組織，不視實際業務發展為轉移？……」謂設市級行政機構之用意亦不為他。一筆者所主土地公用不能漏列者，乃顧及平均地權制資本之國策，及都市之實際需要，八大行政，不惟可以設六局，亦可併為四局，省轄市必要時更可縮為四科，亦如涂君所言，「其意旨蓋為事項之掌理，非為設局之命名」也！

且夫民、財、教、建省政也，省所轄多為縣鄉一類農業中心社會，市所轄多為工商業社會，前者社會現象簡單，後者社會現象複雜，若在萬分複雜現象之都市中，苟有必要，亦不能六局四局之外，即絕對不得增設，而強以民財教建範圍之「變種」，則歐美日本諸大市，僅公用行政一項，即有分設七八局者，又將如何說法？總之，此條錯誤仍在硬性規定民財教建警察六大行政，如在其下多「等」字，吾人亦太可不議，而涂君反謂「本法所定，大多具有彈性，以致適應實際情形，為其最大優點」，恐終不能歪曲事實者而自圓其說也。茲併列新法及建議修正者如次：

(新)十一條「市政局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局或科由行政院核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邱)市政府掌管土地公用社會教育工務財政警察衛生等行政，各項行政應設局或處科及其數目，由行政院視其需要定之。

(五)省轄市市長舊法規定為「簡任或薦任」，薦任二字已

成畫蛇添足，其理由前文述之詳矣；但較之新法之以「薦任或簡任」者，尙勝一籌。今涂君則謂薦任簡任「無非一原則與例外之差」，殊不知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由薦任末級數至簡任一級，官差兩級，級差二十；若低級薦任官成績優良年年按法定晉級，達到高級簡任，需時二十八載。（荐任每一年得陞一級簡任二年一級）如與遞清官制較，簡任一級爲二品官，薦任低級爲七八品官，兩者相差有若天淵，豈能輕輕抹煞事實？况吾國空頭簡任官，爲慮數千，國家爲建設各都市，爲國際之觀瞻，爲應付複雜社會，爲政令之敏捷推動，又何惜獨對負責實際責任之市長不予以簡任職？如謂「嚴證選」則委任官亦不應濫放，况簡任乎？是以與應屬平行之省轄市市長，其人選之資歷，往往非超過廳處長或至少相等者，不能單獨支持一市。若不問其責任輕重環境難易，硬將其官等壓低，恐長才者未必樂就，如強以三四流人物充數，不特建市無功兼塞建國之路，而嚴證選之意義安在哉？是以列出原條文而建議修正如次：

（新）第十五條「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荐任，秘書科長委任或荐任，科員委任。」

（邱）院轄市市長特派或簡任（一級），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簡任，主任秘書參事局長簡任待遇，秘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六）關於市府職掌，新法第八條僅有「自治」二字，筆者認其較爲空洞，涂君則曰第二條已有「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在行政未定出以前，可比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云。本人

懷疑者，爲何舊法定明市府職掌有二十四項之多，而新法何以將其全部刪去？如認爲不妥，儘可修改，似不應重開括之規定亦無之，既無矣，又諉卸責任於行政院，行政院迄未定出，又比照他法，須知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有墾荒地一類事項，未必實用於大都市，而大都市最主要之公用行政一類事項又無之，且本人商榷者，僅市組織法而非他法也。至府屬各局執掌，無一字明文，應爲事實？涂君辯曰「除官等應以法定規定外，本法皆爲大體之規定。」既曰某法似應對等事作慎重之規定，否則亦應疏而不漏，如一切比照他法，試問何貴有此成文法？有此修正？况府屬人員與會計統計人員之名稱，乃至雇員均於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條有所規定，對最重要之市府及各局執掌，反無明白規定，請問非「輕重倒置而何」？涂君乃斷章取義曰「第十六條規定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但該條原文爲「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定之」，乃指市府人員「名額」應於組織規程中定之，非謂主要的市府及各局之執掌也，請注意！故如此面謂「在立法技術上，意在正本清源」不悉何謂本源，何爲枝節？且讀此「本法彈性規定之表現處也」，筆者不敏，希讀者三思之。因而列出原條文，並盼望修正如次：

（新）第八條「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一）辦理市自治事項（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邱）在此條文後至少請增入「市自治事項，應於各該市單行組織規程內，有詳細明確之規定，由各局或處科分掌之」。

（七）筆者以新法廿六條「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一句，

似有體面含羞之嫌，涂君亦以「財政收支系統初創，尙未確定。」既未確定，似仍不必管此數十字不再比照他法而加以明白規定爲尙。茲列出原條文及提議修正如次：

（新）第廿六條「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邱）市以土地稅，房捐，營業稅，牌照稅，廣告稅，印花稅，屠宰稅，娛樂筵席捐，公產收入，公營事業收入，及依法特許之稅，捐，費，收入，乃至呈准發行之市公債爲市財政之收入。

惟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八）新法第十三條將舊法第二十條省轄市之參事取消，而院轄市原則上亦參事，必要時方能設參事一人至二人，本人認爲有礙高級幕僚制之實現，涂君則謂置諸勿論可也，「似忽視參事之重要性。筆者不欲多言，僅列原條文及鄙意請修正者於下：

（新）第十三條「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設參事一人至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

（邱）市政府設參事一人至數人，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九）新法市之編制，係以區統保而廣鎮，筆者認爲有考慮餘地，又每保代表二人，余謂不便開會，此兩者涂君以爲因計算上錯誤而生之誤解。但如照其例舉重慶當時七十六萬人口計算，可分爲五區，已餘八萬五千人無處安置；且事實上是否能整齊劃一如涂君理想之三十戶爲一甲，三十甲爲一保，三十保爲一區，

新法編制結果完善乎

恐有問題。第如上海在抗戰後人口最多時，達四百八十餘萬，即以涂君主張最大限度十三萬五千人爲一區計算，幾達四十區，是否嫌區數過多？而蘭州自貢貴陽等市，又僅一區左右，是否過少？是則區保中間之鎮，當不無存在價值。因有此鎮之一級，市固可轄區，亦可直接轄鎮矣。至每保代表二人，涂君謂「區僅有代表六十人，甚便開會，但理論上是否可以召開「聯席會議」？即如涂君言，余所計爲市民代表會而非區民代表會，但市民代表如上海者，每保二人按重慶現在六百六十餘保比例推算，是否有代表五六千人？不論認爲區民代表聯席會議，或市民代表會議，事實上均不便開會，故余之計算，想未十分大錯耶？因此鎮之一級如不以一市爲出發點，而以統籌全局之眼光觀之，似仍不以廢爲宜也。茲列出原條文及提議修改如次：

（新）第六條「市以下設區，區之編制爲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十保至三十保爲區，其依地方情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邱）在「市以下設區」之下，加入「區以下設鎮，鎮內編制爲保甲」，復於「十甲至三十甲爲保」之下，加入「十保至三十保爲鎮，十鎮至三十鎮爲區」餘仍舊。

因有上條之修正，而本法二十七，三十五各條亦應修正，其建議如次：

（邱）新法第廿一條「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以下擬加入「鎮民大會選舉之，每鎮二人」餘仍舊。

（邱）新法第三十五條擬加入「鎮設鎮民代表會，鎮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

(邱)緊接上文擬增加一條「鎮民代表會之職權」請仿照區民代表會之職權而縮小其範圍。

總之，洪君以「立法者之艱難」而非事實之而謂「論法者之匪易」，更不盡然。因修改舊市組織法時，如曾用艱苦功夫，或

不致有如現在之新市組織法，而筆者代為修改十餘條，似未費時費事；至草前文與此次答覆文稿，合計亦不過幾日功夫，且除身邊新舊市組織法各一外，亦純憑直觀，并未遠參考他種典籍也。

新市組織法中的市長選任問題

王惠中

一

我國自施行縣市組織法以來，至今已有了十餘年的歷史，但我們試一考察過去實施的成績，殊難令人滿意。前政府有感於縣市政府之亟需改革，曾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頒布了縣市政府組織法，對於縣政之改革之點頗多。去年五月十九日，又頒布了縣各級組織法，公佈修正市組織法，對於市政亦多革新之策。筆者確信：修正市組織法的施行，對於改進地方行政和完成地方自治，必將偉大的貢獻，但該法關於市長選任問題，依然味覺舊法的窠臼，似乎還有斟酌餘地。以下專就這一問題，略抒管見，以供政府當局之參考，並就教於編內專家。

二

我們先將說的好話，為政在人心。故說：「徒法不能以自衛，徒德不能以自強。」一種政制無論怎樣優良，如果牠的實施者不將其心結實地，依然是要失敗的。就我國歷史的先例說：王安石的新政，法非不良，但是因為用人不當，反成了擾民的惡政。為避免重蹈刑公的覆轍起見，筆者以為：無論在行任何政制，最重要的關鍵，就在於牠的維持者的人選問題。國家的前途，是所謂文化國家（Cultural State）。依文化國

新市組織法中的市長選任問題

家的思想，在前世紀曾經風靡一時的自由放任主義，非所以謀社會全體的幸福；國家的任務，不專在保障社會的安全，而且要进一步積極地增進整個社會的福祉。在這種思想籠罩之下，現代國家的職務日益繁劇，因而關涉國民的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範圍也日益廣闊。我們如果對完成文化國家的目的，並使政府成為有能力的政府，則應選專家担任執行各項職務的責任，更看緊專家。

就我國目前市政而論，市特市政的市長，是由政府任命的，這是否我應選的專家？市自治法仍不難達到民治的要求，雖然目前尚有治的過渡辦法，事實上尚有需要，但我國目前的情形，顯然與歐美不同。市特設在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佔重要地位的直轄市，市級文化水準頗高，故對於市長，似不應提請實行民選制，以普全國縣自治的示範。至於市長候選人，則不必限定本市民民，凡年滿二十歲，中華民國國民，對於行政有深淵的研習和豐富的經驗者，都有應選為市長的資格。應認爲目前應不宜施行市長直選制，而應由市議會推舉，其推舉之權，應由市議會行使，或請政府任命。市長之選任，應由市長候選人，請政府任命。市長之選任，應由市長候選人，請政府任命。市長之選任，應由市長候選人，請政府任命。

一九

關於市長民選及美國的市經理制(City Manager System)頗有參考的價值。現在把該文的概要介紹於下。

美國最初實施市經理制的重要都市，是俄亥俄州(Ohio)的德敦市(Dayton)。該制施行後，頗著成效，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便已風行全美。聽說現在採用此制的都市，在美國已達三百以上了。依此制度，市民恰如市自治團體的股東；由市民選出的市議會(City Council)議員(在施行市經理制的各市，少者三名，多者二十五名，但以五名為最普通)為如董事；由市議會選任一個市政專家為市經理(City Manager)，負責施行整個市行政事務的責任。

美國各市施行的市經理制，雖互有差異，但總歸市經理概由各市市議會選任，不限於本市市民。市經理沒有一定的任期，且受極優厚的薪俸。他是市行政的首腦，他統一市行政各部門，並除去相互的摩擦；他改進預算編製和會計方法，並整理市公債。他有用重要市公吏，提出施政計劃和預算案，發行市公債，以

及指揮監督各局市行政部門的權限。

市經理雖然權力很大，但並非市議會可利用以下的手段，加以控制：(一)市議會對市經理有任命並隨時罷免市經理之權。(二)市議會通過的市法規則決議案，市經理不得否認。(三)市議會撥款市經理的支用。(四)市議會得隨時開除市經理。並撥款市行政事務。(五)原則上市經理須列席市議會的一切會議。並負有關於市行政設施的一切責任。

市經理制的目的，在於建設自治行政的具體中心，將市政置於行政專制計劃實施之下。從另一個角度去觀察，我們也可以這樣說：市經理制是把私營業家(經理)與董事的職務移植於市政之中，故此制一面使用專門的行政人選，他面使命令市議會保持市政最後支配的地位。在理論上總及是一面實行極端政治的極端增進行政效率的一個方法。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市經理制能否成功，第一、繫於市經理能否獲得適當的人才；其次、繫於市議會是否專事干涉市經理的職務。此制雖僅通行於美國，但從理論上說，在我國是可以做到的。

地方自治與新市制

王 應 淦

地方自治是實施憲政的基礎，也可以說是推行民主政制的主要條件。我國歷代君主專制，民權思想備受摧殘，地方行政制度，雖有類似現代自治機構的劃分，如唐之州、縣、秦之郡、縣、宋之府、州、縣、明之府、州、縣、清之府、州、縣、秦之郡、縣、宋之府、州、縣、明之府、州、縣、清之府、州、縣，五比爲閩、西、閩、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縣等基層組織，歷代皆有其相類的區分。但其各級官吏皆由較上級官署任用，最後且向皇帝負責，故其性質，實與地方自治含義大相逕庭。嚴格言之，當時我國地方行政機構不過爲中央派出之機關，以爲集權分治之監督而已。此在歐美各國，則不然。早在十五世紀以前，其地方政制，即已次第完成地方自治組織，所有「地方政府」皆係人民所組織，一切地方事務，又多以民意爲依歸，故民主政治在歐美各國，歷有淵源。憲法之治，遂於有效。我國自辛亥革命後，以同盟黨人訂建國綱，確定民主制度，並擬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爲建國時期舉辦地方自治之方針。自行政權，這才有了民主政治的雛形。同時也就建立了我國地方自治的初基，惟是推行之初，原有基礎薄弱，人民對於自治的傳統觀念，不能迅速養成其自治的精神，黨之內憂外患，交相威逼。大多數人民，爲生存所迫，被黨所動，皆無暇預聞國事，亦無法提高其參政意識，故經六年執政時期試驗結果，皆未達到地方自治最低要求。七七事變發生後，我黨在全面抗

戰一而建國的天崩地塌之下，因爲當面環境的需要與世界民主思潮的影響，故在政治建設方面，特重民主制度之建立，而所有各種措施，如新縣制之推行，各級參政機構之設立，與公職候選人之權限等等，莫不突飛猛進，一日千里，直接加速完成地方自治的使命，而接續立憲政時期的基礎。這不能不說是我國在抗戰時期的一種難得的收穫，今後倘能按照一定方針，逐步實施，由於時代的進步與國民政治教育的加強，我國地方自治的前途，一定是很有希望的。

不過，我們若從近代地方自治的意義來說，目前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凡是一個辦理地方自治著有成效的國家，其主要的特徵，一定是有着高度的民主精神的表現，這種民主精神，一方面在經濟組織中發生極大的作用，以自由運用其處理地方事務的政權；一方面却又控制着整個中央的治權，使國家行政不至於侵犯人民的利益而保持全民政治的類型，這種偉大的成就，近代先進各國都曾經過長期的奮鬥和訓練才有今日的結果，我們知道，在一個缺乏組織的政治社會裏，大多數愚昧的人民事實上恐祇有專制的統治才可以獲得公共的安全。故真正的民主政治，必須要有地方自治的基礎，人民實際參加地方自治的訓練，最後方能普遍運用真正的民權。

地方自治與新市制

第一中華民族之建設，必當以人民為基礎，而欲以人民為基礎，必當先行分縣自治，由此可見分縣自治的原則下，辦理地方自治的機構，是以人民為基礎的，這種具體原則的提示，適其上述辦理地方自治的兩個條件彼此吻合，足證我國地方自治的基本原理，一方面是適應國情，同時也是順應世界趨勢的。

第二目前我國地方自治，最主要的特徵，是確定縣為自治單位，這在二十三年中政會通過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即曾有此規定，並確定地方自治為一級制，且以市縣同為自治單位，是以地方自治的區劃，關係於整個制度的推行，過去此種區域的厘定，完成根據「組織一貫的主張，自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後，我國地方自治更有劃時代的改進，蔣主席曾於推行此種新縣制之初，對切囑告國人，必須認清「縣是自治單位，鄉村是民衆集合中心，改進黨政，非先從縣以下的地方着手不可」，這的確是非常重要的。

不過，在這裏，我們所要特別提出的，就是我國現行地方自治區域，既然規定市縣同為地方自治單位，那麼，市自治與縣自治，當有同等的重要，何況在我國市縣性質的差別，又更加顯著，市在文化經濟方面，遠勝於縣，市自治的推行，不僅較易定案，而且很可能有示範的作用，新縣制對於縣自治的決定，固有其不可否認的價值，事實上且已收到良好效果，於此將不再詳加論述，茲為研詳我國地方自治的實現，藉以促進市縣自治共同發展起見，特就市自治一項，分別予以推論。

據說來，市自治與縣自治本沒有多大的差別，祇以縣際的性質略有不同，故在辦理自治事務與實施自治的程度上不無不有

地方自治與新市制

所權變，但其同為地方自治單位則一，由此可知市自治問題，仍為市的本身問題，並不是說在地方自治中除縣自治外尚有所謂市自治的特殊花樣，此在許多市政書籍並無專論「市自治」一節，一點可以證明，依照近代實地地方自治的先進國家的成例，其所謂「市」，實際就是「自治法團」，市的存在，事實上就是自治的主體，不過，在我國，因為民權尚未充分發達，自暫時不得不採用官治的辦法以為民治的過渡，故市自治的觀念一時不易了解，這是在討論市自治以前所應先體認的一點。

過去我國市自治的情形，照民國十七年所頒佈的市組織法規定，關於市自治事項，差不多完全依照縣自治的辦法去辦理的，二十三年修正法院組織法更有一種「市自治法」，其市自治應行「自治」草案，但因礙於事實上的困難，故又未及公佈，這種種近感敷衍的措置，姑無論過去縣自治種種失敗的遺憾如何，其不能適用於市自治的道理，當可不言而喻，我國工商業發達，過去設市的地位本來不多，所有少數的市，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皆有其較高的水準，在這種優越的條件之下推行地方自治，顯應當表現更輝煌的成績，可是，我們所見到的市自治情形，大抵絲毫所應具備的條件，因諸多，但是，沒有一種適當的辦法以資籌備，徒然消耗經費自設法的規定，枉費難行，卒致兩敗俱傷，實為遺憾之所在。

二十八年「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後，新縣制的推行，的確使地方自治有了充足的途徑，但是，此一何來市自治的問題，雖然自治法亦因此而發生良好的影響，則是一個絕大的問題，雖然中央會有規定，因配，新縣制需要而頒訂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三)世宗案及行政院公佈)仍適用於市地方。此種暫時的措施，一如原來的空白，事實上常難希望發生效力。因此，中央應顧全事實以加強市自治的發展起見，特於去其五月繼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後重頒新市組織法，以冀於適用縣自治的規定以外，更有其本身價值。這種暫時的取斷，實是值得我們慶幸，即是其所預備的新市組織法是否適合我們內理想呢？事隔幾年，我們檢討過去，瞻望來茲，覺得新市組織法的規定，至少應有下列幾點應當注意。

一、新制規定設市標準，有將縣市與省轄市之分。人口限制，即省轄市亦須二十萬以上始設市條件，是在此限度以下，則市鄉不分。雖具有都市性質的地方(如風景區礦區)亦須適用縣制，此種規定，不僅有礙我國市政的發展，即在推行地方自治方面，因為許多不滿二十萬人口的地方一律適用縣制，自有不便之處。近代各國，除法國外，其他國家的地方區域，無不有市鄉的區別，並適用不同的制度，設市條件的人口限度，亦均不及我國的嚴峻，如英法規定一萬人以上，日本規定三萬人以上，蘇聯雖無限制，美國各邦，規定不同，約為二萬人至五萬人不等。我國鄉鎮人口依規定最多不超過二萬人，在此以下，二十萬以下的地方，(據調查在重慶度內的省會有十三處，縣治約有百餘，超過二十萬以上的鎮約有七十餘處，計達一百九十餘處)，皆須適用縣制，往往將一自然單位的市區，生硬割裂，分割為鎮，實不合宜。故宜寬限設市條件，以便二萬人以上不滿二十萬人的地方成為市自治區域，俾免市鄉不分，致有縣制不能適用的種種流弊。

二、市縣社會組織與事業性質各有不同，目前尚須由自治法的確証，新市組織法仍援舊例，規定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的規定。(本法第一條)可見新市制的精神，並未有何決心以促進市自治的發展，雖同法第二條有一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的規定，但三十年十月行政院公佈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以本會明定適用於市地方，查此項方案的內容，偏重於縣自治，對於市自治者，少。將來推行市自治事務，是否即按該方案規定的十四項條件辦理，如果市的地方有特殊情形不能完全按照該方案實施，例如原方案第三款開闢荒地，其地或礦產，有公辦荒地由各鄉鎮公所分辦利用及管理或營地土地所有權，限期辦理及造林之規定，此在市區，不僅荒地稀少，而且依市組織法的規定，根本沒有鄉鎮公所。此外，市或因公辦公用事業的會要必須加緊辦理，而該方案并無此等事項，在市自治事務中，總不好算是委任事務，一旦市方予以興辦，將來該方案乙項，實施及查核的規定，對於這些未辦或已辦的事務究竟如何處理，此為一大問題，故新制對於市自治準用於縣自治的規定，應有明確的指示，或逕行規定另訂市自治法，以資遵循。

三、新制規定，縣以下之組織為鄉鎮及保甲，原有區之組織裁撤，必要時，得分區設署，為縣之輔助機關，這本來是使自治組織層級，便運用最極的良好辦法，但新市制却又有規定，廢除鎮之一級，設立區公所，為市以下的自治單位，這意思是一否即以對抗縣自治以求名義上的區別？既然市縣以下的組織機關相同，而市自治文則各規定準用於縣自治的規定，那麼，這種名

義上的紛歧，徒然淆亂聽聞，於事實上將毫無裨益，不若直接沿用縣制的名稱以昭劃一為宜。

四、院轄市與省轄市雖同為市自治單位，但其組織與轄區範圍，以及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差別性殊大，雖自治性質完全相同，可是在組織方面却難望其一致，新制規定「市以下設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區之數目雖未限制，可以自由伸縮，然以各市人口的差額，如二十萬人口的省轄市，照規定最多祇能編為十餘區，院轄市方面，以戰前上海市而論，即有三百多萬人口，照規定編制，至少亦達一百區以上，倘併轄於市政府之下，監督方面，勢必大成問題，同時民意機關的設立，亦必過於龐大，對於民權運用，實非所宜，因此，新市制的規定，應當根據上述辦法仿縣制編制，恢復原有鎮之一級，必要時，得分區設署，為市之補助機關，以便院轄市減少實際困難。

五、自治財政為辦理自治事務的命脈，依其具有法人的身份，亦應保有其固定的財產權。新縣制規定。縣自治財政明白指出「土地稅之一部」等九種收入，由縣地方經營支配，省及中央行政事所需費用，均不得挪用。此為地方自治的先決條件，而新市制對於此種重要的事項，却僅有一市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中的概括說明，度其原意，不外市自治財政已有縣自治財政收支系統為其藍本，依照準用縣自治法的規定，在邊疆上已可採用，同時中央對於自治財政系統，又有明令頒佈，似可不必再行列舉，但是，市財政與縣財政收支系統究有不同，若不明確規定，則市財政無所依據，任意援引於法令解釋，必費周章。

地方自治與新市制

市自治財政，更難更之獨立，為確立新市制的精神起見，當宜明白劃分市財政收入，以利市自治推行。

以上各點，不過就其重大之處略予申論，他如市政府組織問題，警察管理問題，以及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與政權之行使問題莫不大有討論之處，難以牽涉不大，其所規定各點，目前尚可適用，故不一一列述，惟是我國地方自治正在萌芽之中，將來能否以此促進自治，實施憲政，要皆在此時期吾人對於地方自治努力的程度如何為斷。過去歐美各國辦理地方自治，大多以「集為出發點，市鎮的發達，即為「自治社團」的擴充，亦即地方自治成功的表現，然後由此文化水準較高市鎮區域，漸次推廣到各個鄉鎮以至於全國，這其間包含着很大的示範作用與潛在勢力，其後乃得完成其地方政制養成其自治精神，因此，市自治的地位常較縣自治為重要，雖然，近代各國對於市制的内容或有新的改變，如美國最近盛行的市經理制，及其他少數國家所倡導的職能代表制，差不多一反原來以自治主義，變地方自治為變化的官治了，英國單一式的市自治，在以自治為地方政治的原則下，完全以民主為出發點的情形，目前各國的市制，已不可多見，民權主義，在各國市地方政治組織中，真有江河日下之勢，尤有甚者，總意兩國最近更採行的編裁市制，更又把地方自治權完全剝奪，統由政府管轄，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更說不上甚麼市自治的問題了。不過，我們應當知道，各國市制的趨勢，縱使有所改變，但其主的精神，並不因此而遭受阻礙，因為各國都是先有了完善的自治基礎，而後慢慢將自治權縮小或限制的，此在我們則不同，數千年來的專制統治，毫無地方自治可言，一旦實行民主

，自當首先實施地方自治，以養成人民的參政能力。故吾人對於今後我國的地方自治，實不容置疑，而自治既為地方自治之種，以歐美各國對去市自治發展的程度而論，提早完成自治以促進整個地方自治的實現，意義尤為重大。本年十二月中央會議決議推行地方自治八點，全國行政會議更就此增訂地方自治實施辦法，可見中央當局對於實施地方自治已具有最大決心。處此艱難中

第三項規程，尤為推行地方自治的必經步驟，當茲抗戰勝利日近的時候，未來的民主憲政，必須要有民治的基礎，此時吾人應如何努力完成地方自治以達成建國的重大任務，唯一的辦法，乃在新市縣制的建立，目前我們對於新制的體認與推行，不但事實上有其需要，而且也是我們應有的責任，除擬不再，而重慶之

法規索引

中央重要法規索引

法士	規	名	稱	制定公布修正 公布通令廢止	公布修正 廢止機關	年日 月	日期	實施 日期	備註
國民學校法				制定公布	國民政府	33	3	33	
種痘條例				制定公布	國民政府	33	3	33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制定公布	國民政府	33	3	33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制定公布	國民政府	33	3	33	
戰時郵政警察辦法				明令廢止	國民政府	33	3	33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檢核辦法				修正公布	內政部	33	3	33	
警察人員遺失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修正公布	內政部	33	3	33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地監理所組織規程				修正公布	交通部	33	2	33	
法令講習大綱				通令廢止	中央宣傳部	33	3	33	
小學校法				通令廢止	國民政府	33	3	33	
勸業條例施行細則				公布	內政部	33	3	33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公布	外交部	33	3	33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	33	4	33	
私營職業介紹所辦法一名稱及條文				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	33	4	33	
管制陰丹士林藍布及安安藍布辦法				制定公布	社會部	33	3	33	
				制定公布	財政部	33	4	33	

管制陰丹士林藍布及安安藍布辦法施行細則	制定公布	財政部	33	4	4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制定公布	行政院	33	4	4
工會施行細則	制定公布	行政院	33	4	28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	33	4	15
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制定公布	國民政府	33	4	17
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制定公布	國民政府	33	4	17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附黨國旗尺度表)	通令廢止	國民政府	33	4	22
黨國旗尺度比例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通令廢止	國民政府	33	4	22
黨國旗升降辦法處理破舊黨國旗辦法	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	33	4	27
著作權法	通令廢止	財政部	33	5	16
鹽務機關奉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須知	通令廢止	財政部	33	5	16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案件沒收鹽斤所得頂款及副錢支配辦法	通令廢止	行政院	33	5	16
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	制定公布	行政院	33	5	18
管理政務電訊辦法暨審核密碼規則	修正公布	內政部	33	5	17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	修正公布	行政院	33	5	17
戰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修正公布	行政院	33	5	12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三、五條條文	修正公布	行政院	33	5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	修正公布	考試院	33	5	3
封鎖綫輸出入貨物結算辦法	制定公布	財政部	33	5	

本市重要法規索引

法 規 名 稱	制 定 廣 止 公 佈	廢 止 機 關	年 日 月 日 期	實 施 年 月 日 期	備 註
重慶市取締以木料改作柴薪售賣辦法	制定公布	本府	33年4月3日	33年4月3日	
重慶市鄉鎮公共衛生推行委員會各推行處組織規則	制定公布	本府	33年4月4日	33年4月4日	
重慶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制定公布	本府	33年4月15日	33年4月15日	
重慶市飲食店清潔競賽實施辦法	制定公布	本府	33年5月3日	33年5月3日	

本府動態

本府市政會議摘要

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討論事項：

1. 據參事室簽修正地政局呈擬之「土地測量隊及登記處組織規程」提會討論等情提請討論案

處組織規程」提會討論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通過土地登記處組織規程修正通過

2. 據工務局長夏舜參簽擬「北區興建計劃綱要草案」及「義務勞動實施細則」并擬具預算書表請審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參事室召集有關單位再加研究

3. 據警察社會兩局呈請修正「本市處理違反限價議價辦法」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4. 據本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呈擬「重慶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服務所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預算等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第一二四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指示事項

- 一、關於各藥店，出售假藥問題應根據法令送軍法或法院懲辦。

院懲辦。

二、關於地政局員工防空洞不敷支配問題可將人數開列呈府交防空洞管理處就近指撥防空洞。

討論事項

一、據參事室簽為依據市組織法及上次市政會議決定原則重擬本市組織規程草案請提會討論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據秘書處簽核財政局擬定增加市產租金及清釐各新村冒名頂替住戶辦法請提會討論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租金准照所請增加，惟應俟本府呈 行政院之「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核定後，再行辦理。

(二)各新村住戶搬遷，應責成各處管理人員隨時查明切實辦理，不得再有冒名頂替情事，其已往冒名頂替住戶，并促令其搬遷，以後租約，每年一換。

(三)據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呈為籌募專業基金請准公領募捐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一二五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指示事項

一、現屆空襲期間，本府各單位，關於防空事宜，及因防空需要，須向行政院請款，與市民疏散等事，應予積極進行。又關於防空洞證之發給，與疏散工作應配合進行，以免辦理時發生矛盾現象。

二、關於節約酒食消費問題，應加緊進行，取締辦法，可於抽稅之外，擬定罰款辦法（如強迫購儲蓄券等）秘書處第一組應於辦法擬定後，召集各文化餐廳經理人談話，并廣事宣傳，又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對於市民結婚，為減少酒食消費并可擬定代辦茶點辦法，以資倡導節約風氣。

三、關於本年度陪都五一勞動節之籌備，應注重治安問題，各工廠被裁汰之工人，其生活行動，并應予以調查。

討論事項

一、據警察局呈為擬收身份證工本費，每套拾元，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據參事室審查修正教育局轉呈之「重慶市立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一案，請鑒核提會，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據工務局用電審查委員會，第三次，第四次會議核定准用電各用戶，當否請鑒核提會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二六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討論事項

一、據工務局呈擬將違章建築罰款，由造價百分之二，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惟應將原條文加以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准實施。

二、據清潔管理委員會簽請將該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予以修改，祈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三、據秘書處呈：擬訂調整本市地方自治機構方案，經修正後提請討論案：（與第四案合併討論）

四、據秘書處呈：擬訂本年度推進地方自治主要事項實施進度，呈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三）（四）兩案修正通過。

五、據工務局轉呈用電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核定准用電各用戶，列表呈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審查意見通過。

六、據參事室簽審查「本市鄉鎮公益儲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參事室會同秘書處第三組修正呈核。

臨時動議

一、財政局提：為撫卹委員會區黨部幼幼小學呈為籌募校舍基金，公演戲劇，請豁免稅捐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底額稅捐照收，增加票價部份准予豁免。

報告事項：

第二一七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字九一〇號訓令開：「憲

政實施協進會函請指定重慶都市提前實施地方自治，以爲全國示範一案，查屬可行，茲特指定該市爲地方自治示範區，所有各級民意機關，應即依法成立，除飭知內政部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并抄發憲政實施協進會原函及提案各一件，自應遵照辦理，查本市地方自治工作，經已擬定推進方案，逐次推進中。

指示事項：

一、關於此次本市各米廠電力糾紛案，應由社警兩局全案移交工務局，依法處理，將依法使用之各米廠電錶，先予發還恢復用電，以後關於此種案件，應由工務局主辦，以專責成。

二、關於查勘房屋折建事項，工務、警察兩局應配合切實辦理，不得此折彼建，發生矛盾現象。

討論事項

一、據會計處核對財政、教育兩局先後呈請改善外勤人員出差膳費一案，經擬修正本市各局處會室出勤人員支給旅費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府各局處會室出勤人員支給旅費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爲：「凡因公出勤人員在本市區內工作者，得視路程遠近，按實開支交通費，但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爲原則，其出動地點在第一區至第七區地段內，除因事務緊

急，經核准者外，僅准支給單程交通費，其必須在外用膳者，得支膳費，職員每餐（午餐或晚餐）四十元，工役三十元，在城區以內者，無庸支給宿費，在城區以外者，即按照院頒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并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二、據教育局呈轉據新市場中心校呈以建校經費不敷，請准再行公演募捐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准。

三、據社會局呈報婦女共鳴社懇請公演募捐一案提請討論案：決議：不台統一募捐辦法規定，應從緩議。

四、據社會局呈以河北省旅渝同鄉會呈爲籌賑冀災聲請公演募捐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在六家戲院公演十五日。

五、據衛生局呈轉據市民醫院空襲期間內困難二點，祈鑒核示遵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第一點控制病床二十張一項，暫從緩議；關於第二點空襲重病救治，担架轉送郊外重傷醫院膳費困難一項，仍應照前定辦法送出，所需伙食費，可在空襲臨時救濟費內發放。

六、市長交議：關於本市整潔檢討事項（第一號）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據工務局轉呈該局用電審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核定整請用電各用戶，列表呈請鑒核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審查意見通過。

乙 指示事項

第一二八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一、關於赴印運輸工人所征募之款項及其安家費款應速予

收足合理運用。

二、關於市倉積谷應速設法儲足四千石望糧食管理室即注意辦理

丙、討論事項

一、據社會局呈以：奉令：縣市救濟院款產之管理應遵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本市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否繼續存在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本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市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撤銷。

二、據參事室審查修正警察局呈擬之「重慶市警察局考核戶籍員長生獎懲規則請予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三、據秘書處轉呈本市補給委員會函送軍用豆類補給及差額補償實施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據社會局呈以據新市場中心學校呈以建校經費不敷請准增加戲院一家公演募捐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其增加戲院一家公演募捐。

五、據社會局呈以籌建本市四郊公墓關於設計施工究以何局為主管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本 府 廳 誌

決議：由社會局主持會同工務局辦理。

六、據工務局呈該局用電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核定用電各用戶經列表呈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審核意見通過。

七、據社會局轉呈屠業公會請改訂豬肉議價手續及修正該會評價委員會組織簡則請核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試辦并報國 家勞動員會議備查。（簡則修正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財政局提：准社會局公函以電影劇戲商業商業公會發起劇勞志願從軍學生募捐公演經呈奉府令准予在本市各戲院各公演十五日一案惟所定募捐辦法第四條所稱：「由各 募場院按其座票一律附加五元」及第七條所稱：「票價除規定外得於擇選演映名貴劇片時酌予增加附加募捐數目用增收入。」等語其附加五元及選映名貴劇片時增加附加部份是否應照章征稅抑准予免征特提請公決。

決議：（1）原辦法第四條所稱之，「附加五元一項准免征稅。

（2）原辦法第七條所稱「演名映貴劇片時酌予增加附加數目」一項可臨時專案呈請核定。

指示事項

第一二九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一、由兩路口經川東師範通國府路之馬路，工務局應設法早日完成，庶馬路口一帶如因塵炸遮斷時，交通不致阻滯

二、關於本市電力供應之指揮監督及用戶之核定，雖由本府負責辦理，但電價問題，本府似可不必主管，希工務局加以研究，呈請行政院核示。

討論事項

一、據衛生局局長王祖祥市新運會書記王克簽呈，本市飲食店清潔競賽實施辦法草案請核示等情據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據衛生局轉呈傳染病醫院請將病人伙食費不用收入預算作為貧苦病人伙食費用一案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并由衛生局切實監督。

三、據本市防空洞管理處簽擬「本市防空洞應已蓋入洞登記之身份證附發入洞證辦法」請核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四、據工務局呈請該局用電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核定用電各用戶，經列表呈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審核意見通過。

第二一三〇次市政會議

時間：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指示事項
一、清潔管理委員會研究本市清潔問題時，警察局須派員參加，方不致警察職權有抵觸之處。

二、關於本市電價問題，仍請經濟部主管決定，與本府會商後再呈行政院核示。

三、關於本府糧食不敷分配問題可由糧管室根據實際情形備文呈請行政院增加。

討論事項

一、據工務局用電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核定用電各戶，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據清潔管理委員會簽擬「重慶市清潔實施辦法」請核示一案，經交參事室召集有關人員重加修正前來，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據參事室簽為本市北區建設一、經召集工務地政兩局及第四組商討擬訂「重慶市北區建設實施辦法草案」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據財政局局長許大純簽請修正稅捐征收處組織章程經交參事室召集各有關部份研究修正前來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第二一三一次市政會議

時間：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討論事項
一、據社會局呈報私立新範小學聲請公海募捐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上次決議一律停止聲請嗣後募捐公演及票價問題應由主管局另擬辦法呈核。

二、據秘書處第三組簽呈召集小組會議決議改征話劇娛樂稅率為

百分之四十，票價最高額，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元，所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該項娛樂稅率准照百分之四征收，票價照第一案辦理。

四、據參事室簽擬修改本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市長交議關於本市衛生及市空事項，（第二號）提請討論案。

本府大事記

四月一日

市社會局召開本市民間藝術改進協會成立大會。

市警察局召集陪都第十八次防空會報，決定空襲時間應行注意事項多種，佈告週知。

三月

本府舉行擴大國父紀念週，由市長主席，報告遵奉蔣主席手令辦理本市整潔情形。

市日用品供應處擬定本市各部隊學校給發法，即日開始實施。

四月

市教育局舉辦兒童節慶祝大會，同時舉行游藝，講演及書法各項比賽，並派員分送抗屬兒童及難童禮品。

本府大事記

決議：修正通過。

六、據工務局用電審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核定用電各用戶是否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七、據警察局呈為擬籌設市警察訓練隊專職管理一案經交參事室召集有關室簽詳意見呈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試辦并呈報行政院備查惟訓練隊部所需經費應由駐衛機關撥派并應將預算及撥派辦法先行呈核。

本府召開第二三次市政會議。

五日

本市駐街警察訓練班第六期結業。

六日

市社會局召集第十次物價評議會，評議中西餐食百貨用業價格。

七日

市社會局召集屬各慈善救濟機關舉行救濟會議。

本府會同防空司令部，市警察局，防護團及其他有關人員，聯合組織防護執事總部，由市長任總指揮。

八日

市社會局召集所屬各區團團員在珊瑚壩舉行本年春季大檢閱及技術會操，由市長出席校閱。

九日 市警察局利用各長警休班時間舉辦交通警訓練班，自本日起開始實施。

十日 本府舉行 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人事室程主任報告工作情形。

市財政局布告修正本市營業牌照稅第四條條文并開征三十三年度營業牌照稅。

十一日 本府舉行第二二四次市政會議。

十二日 市警察局舉辦各分局交通警察甄別考試。
市財政局布告凡買賣黃金，應一律改用新衡制。

十三日 市財政局布告市產公地管理辦法，未經依照手續投佃，即不得擅自佔用。

市教育局訂定「中等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及組織規程，並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討論。

十五日 市教育局籌辦本市巡迴教學輔導隊。

十六日 市財政局令飭各稽征所清查國有財產。

市衛生局擴充南岸鴨凼兒平民醫院，凡有路倒或赤貧病民，可由保甲逕送醫治。

十七日 本府舉行 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處糧食管理室報告工作情形。

十八日 本府舉行第二二五次市政會議。

十九日 市警察局會同市國民兵團舉辦壯丁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抽調各基層人員分組訓練。

二十日 舉行本市第二十三屆集團結婚典禮，參加結婚夫婦計三十五對。

廿一日 市地政局布告本市土地業主應如期聲請登記，逾限即視為公有。

廿三日 市警察局長徐中齊奉令兼任市防護團團長，於本日正式視事。

廿四日 本府舉行 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處會計室董主任報告工作情形。

廿五日 本府舉行第二二六次市政會議。

市警察局派員赴小龍坎沙坪壩等地抽查外僑異動情形。
市教育局籌辦陪都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

廿六日

市財政局籌設區財產保管委員會。

市地政局會同社會教育兩局勘定皇經廟市立女子中學及陪都紀念林界址。

廿八日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舉行第十一次常會，本府由沈會計長賈

出席報告施政情形。

市警察局訂定整理戶籍計劃及檢查身份證辦法。

市衛生局舉辦防疫注射。

三十日

市警察局召開免緩役審查會議，審查合格技術員工一千三百人。

市財政局本月份地方稅收入計一千七百一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

五月一日

本府舉行擴大國父紀念週，楊秘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教育局局長噴岩報告工作情形。

本市工商各界假黃家壩口賓館劇場舉行勞動節紀念大會。

市立產科醫院於本日正式成立。

市教育局召開本市中等學校校長座談會，並成立本市中等教育研究會。

二日

本府舉行第二二七次市政會議。

三日

本府茶會歡迎訪英團團員歸國。

五日

市衛生局開始舉辦防疫注射及接種牛痘事宜。

六日

市警察局遵照本年度疏散計劃自本日起開始強迫市民疏散。

市衛生局派員工程隊舉行擴大滅鼠運動。

八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錢參事治士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處第一組軍組長報告工作情形。

市工務局興建南區馬路下水道。

九日

本府舉行第二二八次市政會議。

十二日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舉行第十二次常會，本府由楊秘書長經菴出席報告施政情形。

十五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處第二組曹組長報告工作情形。

市警察局自本日起舉行防火宣傳週，並在較場口檢閱全市消防設備。

十六日

本府舉行第二二九次市政會議。

市地政局成立楊家坪小龍坎破器口等土地登記處收件所，舉辦各該處土地登記。

市國民兵團開始舉辦壯丁身家調查事宜。

十七日

市社會局召集第十八次物價評議會評定各種鉛筆價格。

十八日

市警察局會同消防隊檢查全市消防設備並舉行清潔大掃除。

廿一日

市工務局會同警察局組織拆卸隊拆除城區棚戶。

廿二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楊秘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處第三組蕭組長報告工作情形。

生事宜。

市教育局調查本期各中等學校畢業生並籌辦下期各校聯合招生事宜。

市衛生局舉行夏令衛生巡迴展覽。

廿三日

本府舉行第二三〇次市政會議。

廿六日

市警察局警訓所第三十二期學警於本日舉行畢業典禮。

廿七日

市教育局籌辦本市小學教員試驗檢定。

廿九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楊秘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處第四組蔣組長報告工作情形。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十三次會，本府由沈會計長出席報告施政情形。

市教育局函購本市各級學校下學期教科用書。

三十日

本府舉行二二一一次市政會議。

卅一日

市警察局本月份發出身份證七千九百九十三枚並召開免緩役審查會議審查合格技衛員工七百九十五名。

卅一日

本月份本市戶口統計共一六六三二二戶九四〇六三七人。

市教育局遵照市組織法規定改定本市國民教育，採取區保二級制。

級制。

本府三十三年四月五兩月份人事異動表

類別	機關別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異動原因	日期	何人遺缺	到離日期	備註
本府	秘書處	第一組	助理秘書	程守箴	因病辭職	四月四日	劉思維	派	
			秘書長室	易世珍	本府專員調補	六月六日	劉世善	派	
			秘書長室	劉世善	本府秘書改聘	六月六日		聘	
			編審室	周策縱	該室編審改調暫代主任職務	六月六日	劉善世	聘	
			兼設計員	陳庚孫	本府專員改兼並准派兼本市機車公司業務處長	十月十日		派	
			秘書三組	李丙昌	派	十月十日	朱嵩	派	
			秘書一組	周家弼	派	十二月十二日	程守箴	派	
			人事室	周得之	新派	十二月十三日	殷韻	派	
			糧管室	陳傑	補派	七月七日	衛慧芳	派	
			科員	李懷楠	新派	七月七日		派	
警察局		主任秘書	鄭宗楮	該局原秘書改派	四月四日		派	奉准在修正本府組織規程未核定前凡業務較繁而有秘書二人以上之局得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本案係照上項核定原則加派	
工務局	第九區	副鎮長	程鏡樸	派	十二月十二日	唐靜軒	派		
		主任秘書	江德潛	該局原秘書改派	四月四日		派		

本府人事異動表

日用品 視察 戴始祖 派 補 十日 張瑞南 派

地政局 第一課 課長 黃鼎中 派 補 十四日 李臨實 派

地政局 人事室 主任 羅一萃 派 補 十四日 馬驥 派 馬調事務股主任

本市清潔管理委員會 第八隊 附 但昭同 派 補 十四日 該員土地登記處契據專員改調 派

本市清潔管理委員會 第九隊 附 曾慶孝 派 補 五日 係與黃慶雲對調改派 派

本市清潔管理委員會 第三隊 附 黃慶雲 派 補 五日 派

本市清潔管理委員會 第五隊 附 萬英 派 補 五日 派

工程所 工程師 潘錦 派 補 六日 祕四組工程員調升 派

幹事 蔣燿儒 派 補 六日 派

助理員 劉大竟 派 補 六日 派

助理員 龍劍華 派 補 六日 派

助理員 溫自良 派 補 六日 派

助理員 田際鳳 派 補 六日 派

副總幹事 張紀芳 派 補 六日 派

副總幹事 李八虎 派 補 七日 派

專員 羅斐孫 派 補 廿一日 奉市長條諭函聘

秘書處 事務員 周琛瑩 派 補 廿二日 奉市長條諭派補

糧管室 辦事員 李翰芬 派 補 廿三日 會舉洪

係新運推行股長兼任本府專員名義不支薪

附錄

市長在歡迎訪英團團員歸國茶會致詞

訪英團諸位先生：諸位來賓：

今天本府備了一點菲薄的茶點，歡迎訪英團諸位先生的歸來，承蒙各位先生惠然肯臨，我們感到十二分的欣慰和榮幸。

訪英團自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出國，到今年三月廿七日返國，一共在外國奔波忙碌了四個月零一天，忍受了路途的辛苦，爲國宣勞，實在值得我們全國國民的敬佩和感謝。

中英兩國的國交，有百年以上的歷史，兩國的人民素來有深厚的友誼，尤其在文化與經濟兩方面，當我國開始抗戰的時候，英國朝野人士，莫不深表同情。隨時協助，這是特別值得注意的，我們知道，一個強有力的現代國家，於其獨立自主以外，進一步的能夠擔負起調整國際間關係，維持人類間和平正義，以增進全世界福祉，那一定可以得到國際間的崇敬的，英國的外交，竟能在這一方面獨具胸襟，不能不使人十分感佩！遠在我國革命軍北伐以前，英國任張伯倫先生主持之下發表對中國政策宣言，承認我國國民政府，交還長江一帶，各地租界，以及資助我國關稅自主與改革貨幣制度等等，實已表現其最大的同情，在此次戰爭中，英國對我的經濟援助，與滇緬運路綫的開放，其有助於我之抗戰，意義更爲重大，而在此次反侵略戰爭的陣營中，中

國是最先起來抗戰的國家，她遭受了七年艱苦的奮鬥；而英國呢，是第二個起來抵抗侵略強權的國家，由此可知兩國維護正義人道精神是相似的，尤其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中英兩國顯已利害一致，息息相關，並肩攜手，爲徹底消滅暴行的侵略而戰鬥，職是之故，在英方方面，故又自動放棄在華特權，取消不平等條約，增進同盟國的關係，使中英友誼更進一步走上新的途徑。我們知道中英兩國的人民都有厚重而沈默的個性，雖然在這次戰爭中，都會遭受了長期奮鬥的艱苦，但是彼此間所具的堅苦卓絕的精神和爭取最後勝利的決心，我想這兩大民族無論是在戰爭的勝利方面或戰後世界和平秩序的建立方面，一定可以精誠無間，共信不渝的來完成此一偉大歷史任務的。

這次訪英團諸位先生，繼英國議員訪華團之後，有這樣一次極有歷史意義的訪問，實非偶然，一方面由於類的歷史演進到今天，需要世界文化的交流，傳播和平仁愛的理想；一方面由於這東西兩大國家，有着密切聯合，共同遠進的需要。訪英團自負了這個時代使命，由於諸位先生的辛勞努力，已經獲得了很圓滿的成績，分析起來，起碼有下面的三點：

第一、是溝通中英兩國人民的感情，促進國民外交的發展。

諸位團員平日對邦人士已有很好的感識了，這次訪問，更與友邦人士接觸甚多，尤其是工商文化團體及一般民衆都有了多次的接觸，諸位團員表達了我們全國上下對英國友人的熱情，同時，英國人士對於我國所表現的熱情，也由各位團員親切的接受，將來兩國的友誼，一定因諸位先生此而愈普遍，愈加強的。

第二、是增進英國朝野對我的了解。中英兩國的民族性，本來有其相近之處，但因兩國地理環境與歷史演變各有其獨特的成份，對於某些事物容有若干不同的看法，但這並無損於兩國的友誼，兩國有識之士，鑒於當前戰爭的艱苦任務與戰後和平的締造，必須此兩大民族和衷共濟，始能期於有成，故年來中英關係，多以負責當局的倡導而日益密切，訪英國諸位先生平時對於中英文化甚多貢獻，而對於英國國情尤有深遠的研究，此次在訪問期間，上自英皇及執政當局，下逮英國公民，都會普遍交往，熱烈討論，把我國抗戰期中可歌可泣的事蹟以及歷史上優良的傳統關係與我民族愛好和平的天性等，一一宣達於友邦人士之前，使彼此間得到更深刻的認識，以加強今後合作的程度，這是毫無疑義的。

第三、是考察英國的長處，以作他山之助。英國是世界民主政治的發祥地，其政治的修明，社會的安定，經濟的發達，以及

對戰爭的設備，如人力物力的動員等部可作我們的取法，諸位先生回國以來，已經發表了許多寶貴的言論和報告，使我們知道了友邦的長處，為我們的借鏡。

總之，諸位先生此次訪問，對祖國以及中英的邦交，都有極大的貢獻，我們對諸位先生的成就，和英國國民對我國的關切，實應表示欣慰和感謝。

本會尤其要說的，諸位先生這次在英國經歷過二十多個大城市，歸途中，又經過美、加、拿大以及近東各國的大都市，對於各國戰時政府，一定有精確的觀察，他們的首都是怎樣建設的？他們的都市衛生、都市防空、都市行政，是怎樣推行的？他們的地方自治，在戰時是怎樣實施的？凡此種種，一定有不少寶貴的收穫，作我們的參考。重慶是我國戰時首都，因遭受空襲的結果，和地理、經濟，人力各種限制，過去雖未能悉照我們的理想來建設，但是今後我們仍願努力不懈，希望諸位先生，本其所見所聞，予以寶貴的指示。

最後，本席謹代表重慶市政府全體同人，向諸位先生的載譽歸來，表示歡迎、感謝，和慰問！並祝諸位先生和諸位來賓的健康。

重慶市工商一覽敘

夫一人之生，衣食器用，皆為百工所備，是故工任製作，商通有無，實與吾人日常生活關係至鉅，欲求裕民富國，則勸工匠以勤蕩事，使商旅而闢市廛，誠為國家當務之急，吾國古代政治，固早注意及之，海通以還，經濟力量，尤形雄偉，往往以國家富力，決其興衰，察尤執政者所不可忽矣！

惟是近代進步國家對於工商政策，與舊昔略殊，不採放任方式，必政府立於指導地位，為合理之管制，使之配合國民經濟，為平衡之發展，此登記許可之制所由設也。

川省物產豐饒，吾人讀左太冲蜀都賦，所述水陸珍奇，夥頡不可勝數，其言有云「故雖兼諸夏之富有，猶未若茲都之無量也」重慶當二江匯流之口，歷稱巨埠，今以戰時首都所在，尤為工商繁之區，本市社會局特輯重慶市工商一覽一書，非惟工商業者得據以瞭知同業概況，登記則例，即中外人士，手此一編，亦何路悉本埠經濟動態，未嘗不足為博雅君子所藉切云。

賀耀組三十三年四月于陪都

世界各大都市人口增進數

城 別	時 別	1800年	1850年	1900年	1930年
倫 敦	別	865,000	2,360,000	4,535,000	8,200,000
紐 約	別	80,000	694,000	3,435,000	6,900,000
東 京	別			1,820,000	5,300,000
柏 林	別	170,000	420,000	2,710,000	4,250,000
巴 黎	別	550,000	1,050,000	2,680,000	4,928,000
支 加 哥	別		302,000	1,700,000	4,365,000
上 海	別			455,000	3,550,000
莫 斯 科	別	190,000	330,000	1,175,000	2,800,000
列 寧 格 勒	別	220,000	485,000	1,440,000	2,785,000
維 也 納	別	230,000	445,000	1,725,000	1,375,000
加 爾 各 達	別		800,000	1,270,000	1,450,000

本市重要統計表

各區戶口數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附 錄	區 別	戶 數	口 數		
			共 計	男	女
	總計	166,855	944,800	583,805	360,955
	第一區	11,246	57,494	36,649	20,845
	第二區	11,763	55,616	37,250	18,366
	第三區	9,986	46,756	29,879	16,877
	第四區	11,152	50,195	29,642	20,553
	第五區	13,151	59,406	36,129	22,917
	第六區	6,708	36,429	22,512	13,917
	第七區	5,880	29,084	25,766	13,318
	第八區	6,668	41,101	28,416	12,683
	第九區	9,939	45,235	26,054	19,181
	第十區	11,409	66,734	44,779	21,955
	第十一區	20,236	111,673	62,320	49,353
	第十二區	10,500	57,543	34,499	23,044
	第十三區	8,549	58,283	34,889	23,394
	第十四區	8,916	103,512	69,844	33,668
	第十五區	5,710	33,032	19,018	14,014
	第十六區	5,947	32,767	17,059	15,708
	第十七區	6,857	41,486	23,587	17,899
	水上區	2,338	8,817	5,511	3,303

戶口變動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類 別	戶 數	戶 口		數
		共 計	男	
本月戶口實數	166,955	944,800	583,805	360,995
遷徙遷移	975	3,370	1,801	1,569
營業開張	1,215	4,474	2,539	1,935
營業閉歇	399	1,351	706	645
分戶	20	88	61	27
僱辭出	5	21	12	9
死	4	8	4	4
婚來他	—	957	604	353
住	—	1,778	1,048	730
住	—	280	159	121
住	—	247	138	109
住	—	72	28	44
住	—	1,509	996	513
住	—	2,943	2,077	866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戶口類別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類 別	戶 數	戶 口		數
		共 計	男	
總計	166,955	944,800	583,805	360,995
住戶	130,666	57,385	327,854	243,531
普通戶	109,956	491,715	285,288	206,427
棚戶	20,710	79,670	42,566	37,104
工廠	29,153	159,738	96,771	62,967
旅棧	1,181	87,981	62,742	25,239
機關	988	6,459	4,192	2,267
部隊	1,524	49,382	41,496	7,886
學校	309	17,412	17,412	—
寺廟	363	40,408	25,735	14,673
外僑	224	1,361	820	541
其他	215	1,549	1,201	348
其他	2,207	7,890	4,665	3,225
其他	125	1,235	917	318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警察局假預審刑事犯人數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項	別	共 計		男	女
		案 數	人 數		
總	計	87	629	188	
妨	害 秩 序	41	29	12	
偽	造 貨 幣	1	1		
公	共 危 害	2	2		
妨	害 風 化	79	45	34	
妨	害 婚 姻 家 庭	13	8	5	
鴉	片	197	132	65	
賭	博	109	100	9	
竊	盜	200	180	20	
強	盜	2	2		
詐	欺	15	12	3	
殺	傷	28	24	4	
毆	物	1	1		
毆	啡	5	1	4	
兇	毆	71	47	24	
其	他	53	45	8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違 警 統 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案 情 別	案 數	人 數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689	1,879	1,406	473
妨 害 安 寧	17	42	35	7
妨 害 秩 序	198	260	196	64
妨 害 公 務	3	4	4	
誣 告 偽 證	2	3	2	1
湮 沒 證 據	1	3	3	
妨 害 交 通	137	296	265	31
妨 害 風 化	265	1,155	803	352
妨 害 衛 生	41	55	44	11
妨 害 他 人 身 體	13	31	29	2
妨 害 他 人 財 產	12	30	25	5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附 錄

五一

各項稅收數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單位：元

科 目	金 額
總 計	17,114,132.60
契 稅 附 加	200,757.73
房 產 稅	2,034,044.48
屠 宰 稅	4,275,590.10
營 業 牌 照 稅	791,175.00
使 用 牌 照 稅	174,554.00
筵 席 及 娛 樂 稅	9,319,679.58
罰 金	66,481.00
租 金	135,450.00
其 他 收 入	96,400.70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重慶市主月刊 第一卷 第四五期

養路工程工數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區 別	總 工 數	溝 渠 工 程			路 面 工 程		雜 項 工 程
		修理溝渠	採運條石	鋪壓路面	採運石子	採運泥沙	
總 計	14,970	1,241	110	3,821	2,901	2,744	4,153
城 區	4,819	238	—	513	496	1,443	2,129
新 市 區	5,041	214	96	1,596	857	1,127	1,151
南 岸 區	696	120	—	450	—	—	96
江 北 區	795	136	14	81	351	63	160
沙 磁 區	1,285	231	—	163	366	—	325
復 興 區	1,137	62	—	641	262	46	125
歌 樂 山 區	1,197	250	—	347	368	65	167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五二

本市新建房屋面積及費用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區別	共 計		市 房		住 宅	
	面積 (平方公尺)	費用 (元)	面積 (平方公尺)	費用 (元)	面積 (平方公尺)	費用 (元)
附 錄						
總 計	6,815.74	25,096,950	4,958.10	16,626,640	1,857.64	8,470,310
城 區	4,642.04	20,876,390	2,889.40	12,712,580	1,752.64	8,638,810
新市區	67.00	254,000	—	—	67.00	254,000
南岸區	1,305.90	2,561,560	1,267.90	2,509,060	38.00	52,500
江北區	—	105,000	—	105,000	—	—
沙磁區	800.80	1,300,000	800.80	1,300,000	—	—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註：江北區市房因係上月建造本月僅修理故無面積數

預 防 接 種 人 數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類 別	人 數
牛痘注射	49,320
霍亂預防	1,597
傷寒預防	2
犬傷預防	23
傷寒預防	1,572

資料來源：根據衛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躉 售 國 貨 價 格 指 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合計	糧食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物品項目	50	18	9	9	9	5	4	5	9	
26年6月	102.4	102.4	105.2	99.7	105.3	95.4	101.5	102.7	103.9	
27年6月	121.2	88.4	76.8	101.7	179.9	128.4	203.7	165.8	99.2	
28年6月	207.8	112.4	88.3	144.5	417.7	207.6	424.8	296.8	180.6	
29年6月	329.4	327.7	287.3	373.7	1048.1	964.9	952.2	460.1	416.3	
30年6月	1489.4	1482.8	1757.4	1251.1	1905.8	2167.6	2376.4	1456.9	784.1	
31年6月	2957.9	3264.3	2737.3	3892.9	5077.3	5996.5	9354.5	3677.6	2559.1	
32年6月	11964	84491	8229	8676	18041	16705	32537	12378	8311	
33年1月	26402	19475	18525	20468	39872	35403	75740	24509	17833	
33年2月	28508	21476	21026	21823	42460	36714	79063	26014	19689	
33年3月	32871	27854	3266	24815	46450	39038	84432	26203	21960	
33年4月	37431	32882	35955	30072	51027	41547	96729	28895	25427	

資料來源：根據統計室所編物價月報編製

表二

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26年上半年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合 計	糧 食	其他食品			
物品項目	50	25	9	16	19	6	9
26年6月	103.5	103.8	100.5	105.8	103.6	105.5	101.2
27年6月	116.2	99.0	89.7	104.6	151.6	143.7	116.8
28年6月	194.2	134.1	114.5	146.5	389.9	267.5	202.3
29年6月	523.5	353.2	323.5	371.1	976.7	1097.5	487.1
30年6月	1345.2	1290.0	1787.7	1073.7	1672.7	1784.8	982.4
31年6月	3844.4	3437.9	3712.0	3292.8	5239.6	4590.4	3303.0
32年6月	12473	9084	8871	9206	25184	14434	12503
33年1月	26692	19087	18291	21333	52439	32407	24070
33年2月	29032	20184	21514	22732	54393	36660	25777
33年3月	34717	27836	31238	22642	62923	38134	31088
33年4月	39880	33645	36684	32047	67897	39820	35444

資料來源：根據統計室所編物價月報編製

重慶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四
五期

表三

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基期：26年上半年

時 期	總指數 (加權綜 合法)	分 類 指 數					(簡單幾何平均)	
		文具類	消耗類	印刷類	郵 電 旅 費類	修繕類	雜 項	
物品項目	30	9	5	7	3	3	3	
26年6月	101.0	100.0	104.4	99.7	100.0	99.5	100.0	
27年6月	158.2	177.6	130.4	263.8	100.0	135.4	195.1	
28年6月	276.4	333.2	217.9	633.7	111.2	234.3	264.7	
29年6月	585.5	771.9	513.0	1423.0	170.4	457.3	449.6	
30年6月	1266.6	1422.5	1383.5	2932.8	315.8	1513.5	826.8	
31年6月	3270.2	3569.8	4069.3	6900.4	578.7	4207.3	1869.9	
32年6月	7381	5269	10400	13304	2464	11974	4274	
33年1月	14086	12479	20452	27708	2961	19247	7219	
33年2月	15107	13232	22982	28535	3240	19930	7332	
33年3月	17738	17350	26019	33791	5025	21059	8130	
33年4月	21594	20669	27586	42910	5025	26269	8855	

資料來源：根據統計室所編物價月報編製

五
四

各區戶口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區	別	戶數	口數		
			共計	男	女
總計		166,540	936,137	580,219	355,915
第一區		11,234	57,404	36,605	20,799
第二區		12,074	53,581	37,157	16,424
第三區		9,775	44,782	28,903	15,879
第四區		11,144	49,558	29,172	20,387
第五區		12,738	57,149	35,325	21,824
第六區		6,594	35,884	22,241	13,643
第七區		5,863	37,842	25,128	12,714
第八區		6,689	40,874	28,301	12,573
第九區		9,936	45,186	26,026	19,160
第十區		11,441	66,776	44,787	21,989
第十一區		20,227	111,697	62,279	49,418
第十二區		10,455	57,166	34,221	22,945
第十三區		8,565	58,324	34,908	23,416
第十四區		8,903	130,446	69,800	33,646
第十五區		5,750	33,155	19,083	14,072
第十六區		5,982	33,906	17,135	15,771
第十七區		6,876	41,591	23,642	17,949
第十八區		2,339	8,813	5,507	3,306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所送資料編製

戶口變動統計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項	別	戶數	口數		
			共計	男	女
本月戶口實數		166,540	936,134	580,219	355,915
遷徙	入	1,214	3,312	1,831	1,481
徙	出	1,637	6,825	3,064	3,761
遷	業	291	1,030	558	472
營	開	10	43	22	21
營	閉	6	26	11	15
分		1	6	4	2
僱		—	1,045	669	376
辭		—	2,500	1,256	1,244
出		—	307	180	127
死		—	294	171	123
婚		—	68	32	36
來		—	1,433	940	492
他		—	5,148	2,715	2,433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所送資料編製

CHINA

違警案件及人犯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案別	案件數	共計	人犯	
			男	女
總計	703	2,084	1,493	591
妨害安寧	24	48	36	7
妨害秩序	189	425	285	140
妨害公務	8	16	16	—
誣告偽證	3	5	2	3
妨害交通	119	451	348	103
湮沒證據	7	20	12	8
妨害風化	273	958	678	280
妨害衛生	44	86	48	38
妨害他人身體	20	46	40	6
妨害他人財產	16	34	28	6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所送資料編製

重慶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四
五期

假預審刑事犯人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案別	共計	人犯	
		男	女
總計	675	468	207
妨害秩序	43	34	9
公共危害	4	3	1
妨害風化	33	11	22
妨害婚姻及家庭	27	14	13
鴉片	173	106	67
賭博	27	23	4
竊盜	137	111	26
強盜	4	4	—
詐欺	42	31	11
恐嚇	5	3	2
殺傷	41	30	11
贓物	2	1	1
嗎啡	8	3	5
瀆職	1	1	—
鬥毆	73	49	24
兵役舞弊	2	2	—
盜賣平價米	4	4	—
其他	49	38	11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所送資料編製

五六

各項稅收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單位：元

科 目	稅 收 數
總 計	92,484,459.36
土 地 稅	—
契 稅 附 加	277,890.49
房 產 稅	3,402,672.16
屠 宰 稅	6,409,589.70
營 業 牌 照 稅	1,861,360.00
使 用 牌 照 稅	66,738.00
筵 席 及 娛 樂 稅	10,120,650.16
罰 金	226,070.65
租 金	105,832.60
其 他 收 入	14,255.60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局所送資料編製

新建房屋面積及費用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區 別	共 計		機關房屋		市 房		住 宅	
	面 積	費 用	面 積	費 用	面 積	費 用	面 積	費 用
	(M ²)	(元)	(M ²)	(元)	(M ²)	(元)	(M ²)	(元)
總 計	8,369.06	9,532,350	70	175,000	3,806.8	2,515,700	4,492.66	6,841,65
五 城 區	7,067.76	5,873,350	70	175,000	3,370.5	1,459,500	3,627.26	4,238,85
南岸區	60.80	91,200	—	—	30.8	46,200	30.00	450,00
江北區	45.50	2,010,000	—	—	5.5	10,000	40.00	2,000,00
沙磁區	1,195.00	1,557,800	—	—	400.0	1,000,000	795.00	557,80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所送資料編製

養路工程工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區別	共計	溝渠工程				路面工程				雜項工程
		修陰	理溝	修溝	理井	採運石	修理人行道	鋪路	壓面	
總計	16,131	1,426	123	209	78	3,090	1,832	1,598	7,775	
城區	5,296	199	123	20	—	691	290	481	3,492	
新市區	5,452	336	—	168	78	621	724	1,117	2,408	
南岸區	744	144	—	—	—	288	—	—	312	
江北區	775	106	—	21	—	116	63	—	469	
沙磁區	1,298	411	—	—	—	169	100	—	618	
復興區	1,366	55	—	—	—	672	319	—	320	
歌樂山區	1,200	175	—	—	—	533	339	—	156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所送資料編製

重慶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四五期

市民醫院門診人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科別	人數
總計	6,196
內科	1,765
外科	2,031
眼耳鼻喉科	298
小兒科	1,050
肺癆科	359
皮膚花柳科	692
產科	1

資料來源：根據衛生局所送資料編製

預防接種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項別	數量
接種牛痘人數	26,336
注 霍亂疫苗針數	49,335
傷寒疫苗針數	929
射 傷寒霍亂混疫苗針數	1,205
狂犬疫苗人數	28

資料來源：根據衛生局所送資料編製

五八

日用品供銷處進貨銷貨金額

類 總 服 食 燃 日 代	別 計 類 類 類 類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單位：元
		進	貨	銷
		5,503,961.75		4,083,862.39
	用 用 料 品	3,118,092.00		2,178,996.64
	售	1,096,994.05		911,839.30
		1,143,915.70		620,017.45
		144,963.00		288,233.00
				84,776.00

資料來源：根據公用品供銷處所送資料編製

表一

躉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	雜項類
		合計	糧食	其他食品						
物品項目	50	18	9	9	9	5	4	5	9	
26年6月	102.4	102.4	105.2	99.7	105.3	95.4	101.5	102.7	103.6	
27年6月	101.2	88.4	76.8	101.7	179.9	128.4	203.7	165.8	92.6	
28年6月	207.8	112.9	88.3	244.5	47.7	207.6	424.8	296.8	180.6	
29年6月	329.4	327.7	287.3	373.7	1048.1	964.9	952.2	460.1	416.3	
30年6月	1489.4	1482.8	1757.4	1251.1	1950.8	2167.6	2376.4	1456.9	784.1	
31年6月	3957.9	3264.3	2737.3	3892.9	5077.3	5990.8	9354.5	2677.6	2559.1	
32年6月	11694	8449	8229	8676	18041	16705	32537	12378	83111	
33年1月	20402	19475	18525	20468	39872	35403	75740	24509	17832	
33年2月	28508	21426	21026	21823	42460	36714	79063	26014	19689	
33年3月	32871	27854	31266	24815	46450	39038	84432	26203	21960	
33年4月	37431	32882	35955	30072	51027	41547	96727	28895	25424	
33年5月	40884	36119	39087	33575	54105	43708	101501	31565	29396	

資料來源：根據本府統計室所送資料編製

表二

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合計	糧食	其他食品				
物品項目	50	25	9	16	10	6	9	
26年6月	103.5	103.8	100.5	105.8	103.6	105.5	101.2	
27年6月	116.2	99.0	89.7	104.6	151.6	143.7	116.8	
28年6月	194.2	134.1	114.5	146.5	389.9	267.5	202.3	
29年6月	523.5	353.2	323.5	371.1	976.7	1097.5	487.1	
30年6月	1345.2	1290.0	1787.7	1073.7	1672.7	1784.8	982.4	
31年6月	3844.4	3437.9	3712.0	3292.8	5239.6	4590.4	3303.0	
32年6月	12473	9084	8572	9206	25184	14434	12504	
33年1月	26692	19084	1829	21333	52439	32407	24070	
33年2月	29032	20184	21514	22732	54293	36660	25777	
33年3月	34717	27836	31238	22642	62968	38134	31088	
33年4月	39880	32645	36684	32047	67897	39820	35444	
33年5月	43373	37026	40256	25331	72933	40437	29594	

資料來源：根據本府統計室所送資料編製

表三

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基期：民26年上半年

時 期	總指數 (加權 綜合)	分 類 指 數						(簡單幾何平均)
		文具類	消耗類	印刷類	郵 電 旅 費類	修繕類	雜項類	
物品項目	30	9	5	7	3	3	3	
26年6月	101.0	100.0	104.4	99.7	100.0	99.5	100.0	
27年6月	188.2	177.6	130.4	263.3	100.0	135.4	195.1	
28年6月	276.4	333.2	217.9	633.7	111.2	234.3	264.7	
29年6月	585.5	771.9	513.0	1423.6	170.4	457.3	449.6	
30年6月	1266.2	1422.5	1383.5	2952.8	315.8	1513.5	826.8	
31年6月	3270.2	3569.8	4069.3	6900.4	578.7	4207.8	1869.9	
32年6月	7381	5269	10400	13304	2464	11974	4274	
33年1月	14086	12479	20452	27708	2961	19247	7219	
33年2月	15107	13232	22982	28535	3240	19930	7332	
33年3月	17738	17350	26019	33791	5025	21059	8130	
33年4月	21594	20069	27586	42910	5025	26269	8855	
33年5月	22485	21872	29837	47729	5025	31394	10735	

資料來源：根據本府統計室所送資料編製

重慶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四
五期

表四

糧 價 指 數

基期：民26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指 數	
	糧 食	米
物 品 項 目	12	5
三 十 年	1793.1	2143.8
三 十 一 年	3616.7	2275.3
三 十 二 年	10417	10890
三十三年一月	20457	18705
三十三年二月	22660	21507
三十三年三月	33381	32683
三十三年四月	38847	37360
三十三年五月	38849	37360

資料來源：根據本府統計室所送資料編製

六〇

編 後 記

編 者

市組織法自去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以來，今已一週年了，我們爲求澈底了解新市組織法的規定，以便建立新市制，期與新縣制共同邁進，完成地方自治基礎起見，特於本期徵集有關作品，彙編新市制研討專輯。

不過，在這裏，我們要附帶聲明的，就是我們所討論的範圍，不免對市組織法有所批評或主張改善的地方，但我們相信這是誠意的，雖然本府是直接奉行此項組織法的機關，對於既經頒布的法令，應有其法律上的拘束，可是一年以來，全國各市因爲實際上的困難，沒有普遍奉行市組織法的規定，終究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因此，我們爲貫徹新市組織法的精神以加強今後市政建設的發展，進一步的從理論方面加以深刻的探討，也許是很需要的。

邱致中先生前在本市大公報發表「新市組織法之商榷」一文，甚爲各方重視，因此，該法起草人涂浩如先生乃有「新市組織法商榷之商榷」一文以爲答辯，雙方所提意見，都很寶貴，最近邱先生特爲本刊寫「新市組織法果完善乎」一文，對新市組織法及涂先生答辯內容作進一步的檢討並函屬本刊將前此兩文同時刊登，以爲比較研究的參考，我們認爲這是很重要的，故將大公報兩原文一併轉載。

本期應在四月底出版，因新市制研討論文，匆匆徵稿，輾轉稽時；且以篇幅擴大後，限於預算，經費無着，故特根據原訂辦法，將四、五兩期合刊，希各讀者鑒諒。

重慶市政月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熱誠歡迎左列稿件：

- (一) 本學術立場闡揚市政理論或制度；
- (二) 提供建設新市政之各種具體方案；
- (三) 本三民主義之立場對國內外市政問題作分析批評及建議；
- (四) 介紹重慶市政現狀或提供改進意見；
- (五) 其他有關市政或行政之專論文字；

二、來稿文體不拘，除特約者外，最好每篇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度，並請用方格稿紙，加註新式標點，于文前註明字數。

三、譯文須附原文或註明原文之出處。

四、來稿請署真實姓名，發表時願用筆名者聽便；

五、撰稿者請將本人簡歷及通訊處開列稿末，俾便隨時接洽。

六、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不願者請于稿末註明。

七、來稿須附退稿郵費，始可退還。

八、來稿採用後，每千字奉酬稿費一百元，一稿二投者，恕不致酬。

致酬。

九、文稿一經登載，版權屬於本刊。

十、來稿請寄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定字號
 內政郵政登記證警字第九三三七四號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定字號
 內政郵政登記證警字第九三三七四號

重慶市政月刊

第三十一卷 第三十四五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人 楊綽庵

編輯人 周策濬

發行者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重慶康寧路十三號附四號
 電話：二八六九

總經售 全國各大書局

目價告廣	定價		零售		郵費	
	全年	半年	全年	半年	國內	國外
正文	八百元	五百元	一元	五角	五角	一元
封面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底面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附註：1. 廣告一律以鉛字排印，其須製版者，製版費由刊登廣告者自理。 2. 本報代為設計亦可，但須說明內容要點，并照原稿收費，廣告者一律送贈本報一份。						